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缅甸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参赞的话

缅甸位于中南半岛西侧，西南临安达曼海，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为邻，东北靠中国，东南接泰国与老挝。面积67.6万平方公里，是东南亚陆地面积最大的国家。人口约5300万，有135个民族。首都为内比都。缅甸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一。1948年1月4日脱离英联邦宣布独立，成立缅甸联邦。缅甸奉行“不结盟、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者之一。缅甸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业人口比重超过60%。工业基础薄弱，水、电、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不足，制约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力资源和海洋资源丰富，为其未来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中、缅两国山水相连，胞波友谊源远流长。两国经贸合作全面深入，中国一直是缅甸第一大投资来源地、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的出口市场，在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工程承包和投资等方面对缅甸有着重要影响。当前缅甸正处于政治和经济转型期，经济上先后出台了投资法和公司法，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需要指出的是，缅甸的转型过程也带来了深刻的社会变化，环保、劳资关系、非政府组织、工会、舆论和媒体等因素要求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社会传统和风俗习惯，也要积极适应变化，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在“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中缅两国贸易和投资增长迅速，铁路、公路和电力互联互通以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将一如既往为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贸合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共同推进中缅经贸合作向深层次和宽领域不断发展。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赞 谢国祥
2018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缅甸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缅甸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缅甸的地理环境怎样？	4
1.2.1 地理位置	4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7
1.2.5 人口分布	7
1.3 缅甸的政治环境如何？	8
1.3.1 政治制度	8
1.3.2 主要党派	9
1.3.3 外交关系	10
1.3.4 政府机构	13
1.4 缅甸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
1.4.1 民族	14
1.4.2 语言	16
1.4.3 宗教	16
1.4.4 习俗	17
1.4.5 教育和医疗	18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9
1.4.7 主要媒体	19
1.4.8 社会治安	19
1.4.9 节假日	20
2. 缅甸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2
2.1 缅甸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2
2.1.1 投资吸引力	22
2.1.2 宏观经济	2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4

2.1.4 发展规划	25
2.2 缅甸国内市场有多大?	26
2.2.1 销售总额	26
2.2.2 生活支出	26
2.2.3 物价水平	26
2.3 缅甸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6
2.3.1 公路	26
2.3.2 铁路	26
2.3.3 空运	27
2.3.4 水运	28
2.3.5 通信	28
2.3.6 电力	28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9
2.4 缅甸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0
2.4.1 贸易关系	30
2.4.2 辐射市场	31
2.4.3 吸引外资	32
2.4.4 国际援助	33
2.4.5 中缅经贸	33
2.5 缅甸金融环境怎么样?	36
2.5.1 当地货币	36
2.5.2 外汇管理	36
2.5.3 银行与保险公司	37
2.5.4 存款、贷款利率及贷款业务	39
2.5.5 信用卡使用.....	39
2.6 缅甸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9
2.7 缅甸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0
2.7.1 水、电、油、气价格	40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4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1
2.7.5 建筑成本及运输费用	43
2.7.6 通讯费用	43

3. 缅甸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5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5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5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5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5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6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9
3.2.4 BOT/PPP方式	49
3.3 缅甸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0
3.4 缅甸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2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2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3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3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3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4
3.5.2 经济特区介绍	54
3.6 缅甸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6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6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7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8
3.7 外国企业在缅甸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8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8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9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法律规定？	59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59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59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59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0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60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0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0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2
3.11 缅甸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2
3.12 缅甸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2
3.12.1 许可制度	62
3.12.2 禁止领域	63
3.12.3 招标方式	63
3.13 缅甸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3
3.13.1 中国与缅甸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3
3.13.2 中国与缅甸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3
3.13.3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协定	64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64
3.14 缅甸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64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规及核心内容	64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65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65
3.15 缅甸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5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5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6
3.16 在缅甸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6
4.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8
4.1 在缅甸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8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8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8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8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8
4.2.1 获取信息	68
4.2.2 招标投标	69
4.2.3 许可手续	6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9

4.3.1 申请专利	69
4.3.2 注册商标	69
4.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0
4.4.1 报税时间	70
4.4.2 报税渠道	71
4.4.3 报税手续	71
4.4.4 报税资料	71
4.5 赴缅甸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71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71
4.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71
4.6.2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71
4.6.3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1
4.6.4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2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2
5. 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3
5.1 投资方面	73
5.2 贸易方面	73
5.3 承包工程方面	74
5.4 劳务合作方面	75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5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7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缅甸建立和谐关系?	7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7
6.2 妥善处理与工人、工会的关系	7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7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8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9
6.10 其他	80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1
7.1 寻求法律保护.....	8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1
7.5 其他应对措施.....	82
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3
附录2 缅甸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6
后记.....	87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缅甸联邦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以下简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缅甸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缅甸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缅甸》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缅甸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缅甸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缅甸的昨天和今天

1044年缅甸形成统一的国家,经历了蒲甘、东吁和贡榜三个封建王朝。19世纪英国发动三次侵略战争后占领了缅甸,1886年将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37年缅甸脱离英属印度,直接受英国总督统治。1942年5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3月全国总起义,缅甸光复。之后英国重新控制缅甸。

1948年1月4日,缅甸脱离英联邦宣布独立。以吴努为首的政府实行多党民主议会制。1962年,奈温将军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吴努政府,成立革命委员会。1974年1月,颁布新宪法,成立人民议会,组建了“社会主义纲领党”(简称“纲领党”),奈温任“纲领党”主席,定国名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88年7月,因经济恶化,全国爆发游行示威,纲领党主席吴奈温和总统吴山友因此辞职。同年9月18日,以国防部长苏貌将军为首的军队接管政权,成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简称“恢委会”),宣布废除宪法,解散人民议会和国家权力机构。9月23日将“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改名为“缅甸联邦”。1990年5月,举行全国大选,“全国民主联盟”(简称“民盟”)获胜,但军政府以须先制宪为由,拒绝交权。1992年丹瑞将军出任“恢委会”主席,采取了一系列较为灵活务实的政策,通过和平谈判先后同17个反政府武装达成停火协议,基本结束了自缅甸独立以来的内战。1993年1月,召开制宪国民大会,由于民盟和军政府分歧严重,国民大会从1996年3月开始长期休会。1997年11月15日,“恢委会”更名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简称“和发委”),丹瑞大将由“恢委会”主席改任“和发委”主席,改国名为“缅甸联邦”。

2003年8月,军政府宣布七点“民主路线图”计划,其主要内容包括恢复制宪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对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公决,依法举行大选和组成新政府等。制宪国民大会于2004年5月正式复会,2007年9月3日,最后一轮制宪国民大会闭幕,大会通过了新宪法制宪原则。2007年10月18日宣布成立“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2008年5月10日和24日举行全国宪法公决,并获高票通过。

2010年11月7日,缅甸举行全国多党制大选,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巩发党)获胜。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举行首次会议,新宪法生效,国名更名为“缅甸联邦共和国”。2月4日,联邦议会选举吴登盛为总统,吴丁昂敏乌、赛茂康为副总统。2月9日,联邦议会召开全体会议,确定缅甸政府部门共34个,包括国防部、内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

农业灌溉部、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商务部等。3月30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原“和发委”宣布停止运作。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昂山素季领导的民盟赢得多数补选议席，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

2015年11月8日，缅甸再次举行全国多党制大选，民盟以压倒性优势胜出。2016年3月15日，新一届联邦议会选举吴廷觉为总统，吴敏瑞、亨瑞班迪优为副总统。新政府将原有36个政府部门合并为21个，包括国防部、内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资源与环保部、计划与财政部、商务部等。3月30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在新政府中，全国民主联盟主席昂山素季担任外交部长并兼任总统府部长。4月，缅甸联邦议会通过议案并经吴廷觉总统批准生效，昂山素季被任命为国务资政，主要负责联系内阁部长、各部委、机构、组织和个人，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建议。2017年11月，缅甸新设立联邦政府办公室部与国际合作部。

2018年3月21日，缅甸总统吴廷觉在任期临近届满2年时突然宣布辞职，同日，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温敏也宣布辞职。3月28日，经过缅甸联邦议会选举，吴温敏当选缅甸新一任总统。



大金塔

1.2 缅甸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缅甸位于亚洲中南半岛西北部，地处北纬9° 58′ 至28° 31′ 之间和东经92° 20′ 至101° 11′ 之间。北部和东北部与中国毗邻，东部和东南部与老挝和泰国相连，西南濒临印度洋的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西部和西北部与孟加拉国和印度接壤，海岸线长2832公里。国土面积67.66万平方公里。

缅甸位于东6.5区，GMT+06:30，比北京时间晚一个半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缅甸全国分为7个省、7个邦和两个中央直辖市。7个省分别为：仰光、曼德勒、勃固、马圭、实皆、伊洛瓦底、德林达依；7个邦分别为掸邦、克钦邦、克耶邦、孟邦、克伦邦、钦邦、若开邦；两个直辖市为内比都和仰光。

2005年11月，行政首都由仰光迁到内比都，南距仰光390公里，北距古都曼德勒320公里，属缅甸中部地区。内比都坐落在勃固山脉与本弄山脉之间锡唐河谷的狭长地带，北依山势，南望平川，战略地位重要。全市总面积2725平方英里，下辖彬马那县、达贡镇和雷威镇，人口约92万人。主要居民为缅族，另有掸、克钦、克伦、克耶、德努、勃朗、勃欧等少数民族杂居于此。

仰光是缅甸第一大经济中心，是仰光省的省会，地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东部，仰光河下游，距出海口34公里，地势低平，是缅甸最大城市，全国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仰光市下辖33个镇区，面积312平方英里，人口600万，其中华人华侨约20万。

1.2.3 自然资源

缅甸主要自然资源有矿产资源、林业资源、水利资源、渔业和海洋资源。

【矿产资源】缅甸有6个主要成矿带：克耶邦西南部、德林达依省和掸邦西缘带的锡-钨矿带、掸邦、孟邦和克耶邦部分地区的锑矿带、掸邦西部的铅-锌-银-重晶石矿带、蒙育瓦的铜矿带、钦邦北部的镍-铬矿带和中部及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油气带。矿产资源主要有锡、钨、锌、铝、锑、锰、金、银等，宝石和玉石在世界上享有盛誉。

（1）翡翠。缅甸是世界闻名的翡翠矿石开采地。缅甸翡翠矿区位于

北部密支那地区，在克钦邦西部与实皆省交界线一带，亦即沿黑龙江上游向中游呈北东—南西向延伸，长约250公里，宽约60-70公里，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缅甸翡翠玉石矿床，按其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习惯上划分为8大场区（这种所谓的场区，只是行政管理的划分，不是翡翠成因类型的划分）：龙肯场区、帕敢场区、香洞场区、达木坎场区、会卡场区、后江场区、雷打场区、南其一小场场区。每个场区又再划分为许多小的“厂口”。

（2）铜矿。铜矿点约45处，主要位于曼德勒以西105公里的蒙育瓦及蒙育瓦以东11公里处的礼勃东，已探明矿石总储量约9.55亿吨。

（3）银矿。铅、锌、银储量分别为30万吨、50万吨、750万吨，分布在东部掸邦高原西部的铅-锌-银矿带中。该矿带向北延伸到中国云南省，向南延伸到泰国，全长2000多公里。最大的矿床是掸邦北部的包德温矿，储量约1000万吨。

（4）镍矿。分布在曼德勒以北，主要有达贡山镍矿和莫苇塘镍矿。达贡山镍矿拥有4000万吨镍矿储量，80万吨镍金属储量。莫苇塘矿有6个镍矿区，其中第四矿区估计产量为3000万吨，镍平均含量为1.19%；第六矿区估计产量为8000万吨，镍平均含量为1%。

（5）铁矿。帕敢铁矿位于缅北克钦邦，属大型褐铁矿，矿带面积为9.92平方公里，储量约2.23亿吨，综合品位50.65%。

（6）金矿。缅甸金矿主要集中在缅甸中北部实皆地区，金矿品位平均为10-20克/吨。缅甸最大的国有金矿是Kyaukpadaht金矿，位于实皆省，金矿储量40吨，远景储量100吨，平均品位3.6克/吨。另在曼德勒省中部的Yamethin金矿，探明金矿储量45吨，平均品位38克/吨。

缅甸缺乏地质通盘勘查的能力，因此对整个矿藏的储量及分布情况不完全清晰，可能还有其他未知矿藏。

缅甸投资委员会于2017年4月10日颁布第15号公告，禁止外商对中小型矿产勘探开采及可行性和中小型矿产加工冶炼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大型矿产的勘察、勘探和可行性研究则需经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批准。

【石油与天然气】缅甸石油与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缅甸中部和沿海地区，石油开采有百余年历史，1853年仁安羌油田的石油开始出口到欧洲。据亚洲开发银行能源评估报告，缅甸共有104个油气开采区块，其中内陆开采区块53个，近海开采区块51个。根据测量结果，约有1.6亿桶石油和20.11万亿立方英尺天然气。

【林业资源】2017年森林覆盖率为42.92%，主要分布在北、西、南部。中部勃固山脉是柚木的主要产区。缅甸林业种类有2300种，其中乔木1200余种，世界60%的柚木储量和国际市场上75%的柚木均产自缅甸，柚木成材需80-150年，质地坚固，耐腐蚀，膨胀和收缩系数极小，花纹美观，

可用其造船、建桥梁、码头、房屋、制家具等。缅甸可供采伐的柚木面积约610万公顷。缅甸还盛产檀木、灌木、鸡翅、铁力、酸枝木、花梨木等各种硬木和名贵硬木，硬木潜在年产量约130万吨。缅甸每年主要向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和日本出口20多万立方吨的柚木，其中约50%被印度购买；近1万立方吨柚木原木直接被欧洲购买，其中以意大利、瑞士、法国、瑞典和德国为主要买主。2014年4月开始，缅甸政府禁止原木出口。缅甸新政府注重林业资源保护，2017年11月底，缅甸国家投资委员会暂停审批使用缅甸原始森林出产的木材原料加工厂项目。

此外，缅甸还有丰富的竹类和藤木资源。竹类品种97种，竹林面积963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若开、缅中地区。藤木32种，年产量约7600万根，主要分布在克钦、掸邦，有水藤、红藤，只有小部分出口。

【水利资源】缅甸国内河流密布，主要河流有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和湄公河，支流遍布全国。其中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和湄公河均发源于中国。伊洛瓦底江为缅甸第一大河，流域面积43万平方公里，水量充沛，水流平缓，从北向南依次流经克钦邦、曼德勒和仰光等六个省份，最后从仰光注入印度洋，全长2200公里，总落差4768米，全河平均比降为2.13‰，入海口平均流量为13600立方米/秒。萨尔温江为缅甸第二大河，由云南潞西出境进入缅甸，在缅境内1660公里，流域面积约20.5万平方公里，经过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和孟邦，最后由莫塔马湾归入印度洋。湄公河由西双版纳进入缅甸，主要流经缅甸掸邦与老挝、泰国的边境线。

缅甸利用水力发电潜力很大。根据缅甸的《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缅甸全国水能资源可开发装机容量约6000万千瓦，适宜建设大型水电站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克钦邦、克伦邦、掸邦的伊洛瓦底江上游和萨尔温江流域，这些地方可以建设百万千瓦级别的水电站超过15座。

【渔业和海洋资源】缅甸海岸线漫长，内陆湖泊众多，渔业资源丰富，因受资金、技术、捕捞、加工、养殖水平等条件限制，对外合作开发潜力大。缅甸海岸线长2832公里，专属经济区48.6万平方公里，适宜捕捞海域22.5万平方公里，平均年捕捞量105万吨。缅甸沿海鱼虾500多种，具有经济价值的石斑鱼、鲳鱼、龙虾、黄鱼、带鱼、鲨鱼、比目鱼、鲷鱼、虎虾、琵琶虾等约105种，820万公顷的内陆江湖内也有大量淡水鱼虾。缅甸水产档次高、品质优，适宜海水、淡水养殖。缅甸现有淡水鱼塘18.24万英亩，虾塘20.5万英亩，海养主要养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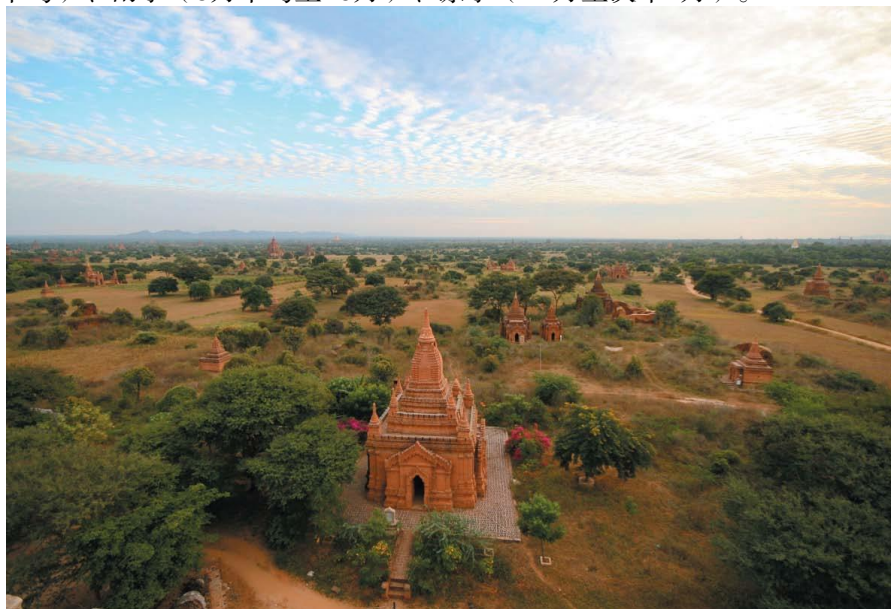
1990年缅甸政府颁布《缅甸海洋渔业法》，1993年颁布《缅甸海洋渔业法修正案》，1994年撤销国家渔业公司，所有鱼塘、冷库、加工厂转让给个人，国家只保留示范鱼塘、苗塘。水产已成为仅次于农业和工业的第三大主要经济产业和重要创汇产业。2017/18财年，缅甸水产出口额为7.177亿美元，创20年来新高，缅甸海产品主要出口中国、新加坡、泰国、

韩国、孟加拉、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2.4 气候条件

缅甸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国土的大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地处热带，小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北，处于亚热带。环绕缅甸东、北、西三面的群山和高原宛如一道道屏障，阻挡了冬季亚洲大陆寒冷空气的南下，而南部由于没有山脉的阻挡，来自印度洋的暖湿气流可畅通无阻。缅甸生态环境良好，自然灾害较少。

缅甸全年气温变化不大，最冷月（1月）的平均气温为 20°C - 25°C ；最热月（4、5月间）的平均气温为 25°C - 30°C 。各地气温年较差也不大。缅甸雨量丰沛，降雨多集中在西南季风盛行的6、7、8三个月，其次为5月、9、10月，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达4000毫米以上，中部为雨影区，年降雨量不足1000mm，是缅甸的干燥地带。5-10月各地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90%-95%左右。由于受季风的影响，缅甸全年可分为热季（3月至5月中旬）、雨季（5月中旬至10月）、凉季（11月至次年2月）。



蒲甘

1.2.5 人口分布

据缅甸劳工、移民和人口部统计，截至2017年10月1日，缅甸约有人

口5338.79万人，共135个民族。缅甸人口最多的前5位城市分别是仰光、曼德勒、内比都、勃生和勃固。

缅甸与中国山水相连，19世纪中叶，开始有大量中国人移居缅甸。目前缅甸华侨华人及其后裔的总人数约为250万（由于缅甸政府对人口没有系统的普查，最近的资料为1983年数据，因此该数据为不完全统计）。旅缅侨胞遍及全缅各省、邦，相对集中在大中城市。他们主要来自云南、福建、广东，亦有少数来自广西、四川、山东、湖南、湖北和浙江等地。云南籍侨胞主要集中在曼德勒、腊戍、当阳、景栋、密支那、八莫、木姐、大其力等缅北地区。福建和广东籍侨胞相对集中在仰光、勃生、彬文那、毛淡棉、土瓦、丹老、妙瓦底等缅东南地区。

1.3 缅甸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缅甸政治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政治制度】根据2008年宪法，缅甸是一个总统制的联邦制国家，实行多党民主制度。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缅甸联邦议会实行两院制，由人民院和民族院组成。议会选举制度是当前缅甸政治的基本特征。2010年11月7日，缅甸举行大选。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召开首次会议，正式将国名改为“缅甸联邦共和国”，并启用新的国旗和国徽，选举瑞曼为人民院议长，钦昂敏为民族院议长，3月30日，吴登盛总统及两位副总统正式宣誓就职。2011年4月1日，军政府同民选政府顺利进行了权力交接。2011年10月18日，总统颁布选举法修正案，昂山素季获得参选议员资格。2015年11月8日，缅甸再次举行全国多党制大选，民盟以压倒性优势胜出。2016年2月1日，缅甸新一届议会召开首次会议，选举吴温敏为人民院议长，吴温凯丹为民族院议长。2016年3月30日，吴廷觉总统及两位副总统宣誓就职。昂山素季后被任命为国务资政，并兼任外交部长、总统府部长。2018年3月21日，缅甸总统吴廷觉在任期临近届满2年时突然宣布辞职，同日，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温敏也宣布辞职。3月28日，经过联邦议会选举，吴温敏当选缅甸新一任总统。

【宪法】1974年缅甸制定了《缅甸社会主义联邦宪法》。1988年军政府接管政权后，宣布废除宪法，并于1993年起召开国民大会制定新宪法。2008年5月，新宪法草案经全民公决通过，并于2011年1月31日正式生效。

【议会】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克钦邦3个选区因安全原因取消投票）。民盟获得联邦议会45个可选空缺议席中的43个，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5月2日，昂山素季与其他新当选议员宣誓就职。2015

年11月8日，民盟在全国大选中获得人民院440个席位中的255个，以及民族院224个席位中的135个。2016年2月1日，民盟组建新一届议会并召开首次会议。

【司法机构】缅甸法院和检察院共分4级。设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下设省邦、县及镇区3级法院和检察院。最高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最高检察院为国家最高检察机关。

1.3.2 主要党派

1988年9月18日，缅甸军队接管国家政权，宣布废除一党制，实行多党民主制。主要政党包括：

（1）联邦巩固与发展党（The Union Solidarity and Development Party）：简称“巩发党”，2010年4月成立，总部设在内比都，由1993年成立的缅甸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转变而成，时任政府总理的吴登盛担任该党主席。吴登盛领导巩发党参加2010年11月举行的大选，获胜后成为缅甸执政党。2011年3月，吴登盛出任总统后，该党主席工作一直由时任副主席、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瑞曼代理，吴登盛于2013年5月辞去巩发党主席，由吴瑞曼接任。2015年8月13日巩发党宣布，解除该党主席吴瑞曼和总书记吴貌貌登的职务，任命原巩发党副主席吴泰乌为该党联合主席，刚刚辞职的总统府部长吴丁乃登为该党总书记。2016年8月23日巩发党经选举改组，任命前铁道部长、能源部长吴丹泰为党主席，前边境事务部长岱乃温为该党总书记。该党宗旨是实现国家永固，主权独立，民族团结，和平稳定，繁荣发展，保护百姓的安全、改善民生，维护人权，实现民主。奉行多党民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和独立、积极的外交政策。

（2）全国民主联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主席昂山素季，名誉主席吴丁乌。该党为因抵制2010年大选而被取消合法政党资格的全国民主联盟于2011年重新注册而来，2012年4月议会补选后成为缅甸联邦议会第二大党。总部设在仰光。宗旨是实现法治、推动国内和平、修改宪法，建立自由、稳定、公平的市场经济，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农村地区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办有《民主浪潮》周刊。昂山素季领导民盟参加2015年大选并获胜，成为缅甸现任执政党。

（3）民族团结党（The National Unity Party）：该党由原执政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于1988年9月24日改组而成。总部设在仰光，各级组织机构健全，在中央、省/邦、县、镇区等各级设有党委会。宗旨是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为人民服务，为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领域发展服务。

（4）掸族民主党（The Shan Nationalities Democratic Party）：该党于2010年4月成立，总部设在仰光省南奥加拉巴镇区。宗旨是维护民族

团结,实现掸邦的经济、交通、教育、农业等领域发展。办有《团结》(Unity)周刊。

(5) 掸族民主同盟 (Shan Nationalities League for Democracy): 该党于1988年10月成立,为掸邦少数民族政党,主席昆吞乌。在2015年大选中赢得联邦议会15个席位。

(6) 若开民族发展党 (The Rakhine Nationalities Development Party): 总部设在若开邦博达坦镇区。该党于2010年5月注册成立,由若开邦和仰光省的若开族人组成,宗旨是团结全国人民,实现民主,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若开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文化,维护若开民族利益和联邦利益。办有周刊《Toetakyay》。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缅甸奉行“不结盟、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不依附任何大国和 大国集团,在国际关系中保持中立,不允许外国在缅甸驻军,不侵犯别国,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者之一。1988年军政府上台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缅甸实施经济制裁和贸易禁运,终止对缅经济技术援助,禁止对缅进行投资。1997年缅甸加入东盟后,与东盟及周边国家关系有较大发展。截至2018年5月,缅甸已与121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美国的关系】1948年两国建交。缅甸军队接管政权后,美国把驻缅甸使馆降为代办级,停止对缅甸提供经援和禁毒援助,撤销给缅甸的贸易普惠制(GSP),对缅甸实行武器禁运,阻止国际金融机构向缅甸提供援助,不向缅甸高官及其家属发放入境签证。1997年5月,克林顿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国商人对缅甸进行新的投资。2000年12月,克林顿授予昂山素季“美国总统自由勋章”。2003年7月,布什总统签署强化对缅甸制裁法案,主要措施有:禁止缅甸“和发委”成员、巩协官员、国企官员入境;禁止从缅甸进口商品;冻结军政及上述官员在美国资产及缅甸国有银行存款等。2005年1月,美国将缅甸列为“暴政前哨”国家。2006年9月,美国推动安理会通过表决将缅甸问题列入联合国安理会议程。2007年9月,美国总统布什签署行政命令,宣布冻结包括缅甸“和发委”主席丹瑞在内的10名官员在美国的资产,同时禁止美国公司或个人与上述10名缅甸官员进行商业往来。10月,美国对缅甸实施新的制裁措施:命令商务部严格控制对缅甸出口;在过去制裁的基础上,对另外11名缅甸政府官员在美国的资产实施冻结,同时对其他12个相关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2008年7月30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法案,扩大对缅甸政府的制裁,包括冻结缅甸政府与军事领袖的个人资产、禁止缅甸红宝石与玉石出口美国市

场、美国财政部宣布对10家与缅甸政府有关的公司进行经济制裁。2009年9月，奥巴马政府公布对缅甸的新政策，在维持现有制裁同时，恢复与缅甸直接接触并有条件扩大对缅甸人道援助。2009年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在新加坡与包括缅甸总理吴登盛在内的东盟国家领导人举行会晤。2011年9月，美国助理国务卿坎贝尔、助理国务卿波斯纳和缅甸问题特使米德伟分别在华盛顿会见缅甸外长吴温纳貌伦。11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对缅甸进行历史性访问。2012年初以来，美国、澳大利亚和欧盟相继宣布放松对缅甸制裁。2012年7月，缅美正式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同月，缅甸外长访问美国，成为1988年以来首位访美的缅甸外长。9月，吴登盛总统赴纽约参加联合国大会并访美。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缅甸，成为首位到访缅甸的美国现任总统。同年，德里克·米切尔被任命为自1990年以来的第一任美国驻缅甸大使。2013年5月，缅甸总统吴登盛访问美国，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成为47年来首位访问美国的缅甸国家元首。2014年6月，美国商务部长普利茨克访问缅甸，成为首位访缅的美国商务部长。8月，美国国务卿克里赴缅甸出席东亚合作系列外长会并访问缅甸。2014年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缅甸并出席第九届东亚峰会。2016年9月，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访问美国。2016年11月，美国宣布解除对缅甸经济制裁。2017年以来，随着若开邦事件持续发酵，美国对缅军在若开邦北部的军事行为进行抨击，美国前国务卿蒂勒森指责缅军行为为“种族清洗”。2017年12月，美国以严重侵犯人权为由宣布对缅甸西部军区前司令貌貌梭实施制裁。

【同东盟及南亚国家的关系】在1997年加入东盟后，缅甸重视与东盟各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2016年民盟政府上台后，吴廷觉总统和国务资政昂山素季首站访问东盟成员国老挝。新上任的吴温敏总统也将东盟成员国——新加坡作为出访首站。

印度是缅甸在南亚的重要邻国，缅甸也是印度推动“东进”运动的重点国家。2016年10月，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访印，2017年9月，印度总理莫迪首访缅甸。

孟加拉国是缅甸在南亚的另一重要邻国。2017年以来，靠近缅孟边界的缅甸若开邦地区暴力恐袭事件持续升级，数十万穆斯林难民逃离缅甸至孟加拉国。2017年11月23日，缅甸和孟加拉国就遣返难民事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谅解备忘录。2018年4月11日，缅甸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部长温妙埃博士赴孟加拉国商讨遣返难民相关事宜。

【同其他国家的关系】民盟政府上台后希望与西方保持较好关系。2017年5月，国务资政昂山素季访问欧盟总部比利时布鲁塞尔；6月，昂山素季访问加拿大；2017年1月，英国外长鲍里斯·约翰逊访缅；11月27日，教皇方济各抵达缅甸仰光，成为首位访问缅甸的罗马教皇。2018年1月18

日，日本外相河野太郎访问缅甸西部若开邦。这是首次有外国政府阁僚进入若开邦地区。在若开邦暴力冲突发生后，西方主要国家普遍指责缅甸侵犯人权。

【同中国的关系】1950年6月8日中缅建交。近年来，中缅两国各领域友好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2011年4月，时任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对缅甸进行友好访问，成为缅甸新政府成立后到访的首位外国领导人。5月时任缅甸总统吴登盛访华，两国宣布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0月，时任缅甸副总统吴丁昂敏乌来华出席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南宁会见。2012年2月，时任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吴瑞曼访华。9月12日至15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对缅甸进行正式访问。9月18日至22日，时任缅甸总统吴登盛应邀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九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赴陕西和广东参观，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会见。9月19日至23日，缅甸联邦议会议长兼民族院议长钦昂敏应邀出席在深圳举行的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2013年4月，时任缅甸总统吴登盛正式访华，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3年年会。9月，时任缅甸总统吴登盛应邀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十届中国—东盟贸易会。10月，缅甸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访华。12月，刘延东副总理应邀赴缅出席第27届东南亚运动会开幕式。2014年4月，时任缅甸联邦议会议长兼人民院议长吴瑞曼访华，时任缅甸副总统年吞应邀来华出席中国—东盟文化年开幕式。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对缅甸进行友好访问。6月，时任缅甸总统吴登盛来华出席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活动并对华国事访问。9月，时任缅甸副总统年吞应邀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十一届中国—东盟博览会。11月，时任缅甸总统吴登盛再次来华出席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缅并出席东亚峰会。12月，国家副主席李源潮赴缅甸出席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年闭幕式。2015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印尼雅加达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期间会见缅甸总统吴登盛。5月，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访缅。6月，应中国共产党邀请，由主席昂山素季率领的缅甸全国民主联盟代表团访华，这是这位缅甸政治家的首次访华。9月，时任缅甸总统吴登盛专程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并分别会见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2016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三亚会见代表缅甸总统吴登盛来华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及博鳌亚洲论坛2016年年会的时任缅甸副总统赛茂康。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蒙古乌兰巴托会见缅甸总统吴廷觉。8月，应李克强总理邀请，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习近平主席和张德江委员长分别会见昂山素季，李克强总理同昂山素季举行会谈，并与昂山素季共同见证了有关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9月，缅甸总统廷觉在内比都会见赴缅主持中缅第五次执法安全合作会议

的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10月，习近平主席在印度果阿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期间，会见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2017年4月，缅总统廷觉访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分别会见了廷觉。5月，昂山素季访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8月，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宋涛率中共代表团访问缅甸，拜会缅甸执政党全国民主联盟（民盟）主席、国务资政昂山素季。11月，外交部长王毅访问缅甸并出席第十三届亚欧外长会议；12月，昂山素季再次访华，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这是她在民盟执政后第三次访华。2017年12月21日，外交部长王毅会见来华访问的缅甸边境事务部长耶昂。2018年3月31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越南河内会见缅甸副总统亨利班提育。4月22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会见缅甸前总统登盛。5月9日，缅甸总统温敏、国务资政昂山素季9日在内比都分别会见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6月2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正伟25日在北京会见缅甸联邦议会议长曼温凯丹一行。6月28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会见缅甸国务资政府部部长觉丁瑞。7月10日，缅甸全国民主联盟主席、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在内比都会见率中共代表团访缅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

1.3.4 政府机构

缅甸总统为国家领导及政府首脑，政府设有国家投资委员会，有关国内外的重要投资项目均必须由主管部门通过投资委员会审批并报经内阁会议批准。政府管理机构共设25个部，其中经济主管部门主要有：计划与财政部、商务部、农业畜牧与灌溉部、电力与能源部、资源与环保部、工业部、建设部、交通与通讯部、国际合作部等。

国家计划与财政部为缅甸原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财政部合并组成，下设中央监察局、中央统计局、对外经济关系局、投资与公司管理局、国家档案局、计划局和项目发展评估工作局等。

商务部负责制订和颁布关于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令法规，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协调国内外展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缅甸投资委员会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工作，并将有关项目上报内阁进行审批。投资项目经缅甸内阁批准后，缅甸投资委员会负责向投资者颁发“投资许可证”。

关于缅甸经济部门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网站（网址：mm.mofcom.gov.cn）。



仰光市政府大楼

1.4 缅甸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缅甸共有135个民族，主要有缅族（约占65%）、掸族（约占8.5%）、克伦族（约占6.2%）、若开族（约占5%）、孟族（约占3%）、克钦族（约占2.5%）、钦族（约占2.2%）、克耶族（约占0.4%）等。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其中缅、克钦、克伦、掸和孟等族有文字。

华人在缅甸的经济社会地位及经商情况如下：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华人经济在缅甸国民经济中占有的份额很小，扮演中间商的角色。缅甸独立后，华侨华人的社会处境较好，华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据1962年的资料显示，当时缅甸华人经营的工商业占缅甸私营工商业的75%左右。

奈温上台后，由于推行“缅甸式社会主义”国家主导型的计划经济，实行对外资和部分民族资本收归国有的政策，限制私人工商业发展，限制引进外资，使华人经济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缅甸华人经济受到致命的摧残和打击，几乎所有华人经营的工商企业都被

收归国有而不给予任何补偿，总数达数千家。此后缅甸政府又三次宣布大面额钞票作废，华人华侨经济蒙受巨大损失，百年缓慢发展起来的经济成果毁于一旦。面对国民经济日益恶化，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加深的情况，从1973年开始，奈温政府不得不调整经济政策，承认私人对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允许私人投资工商业。缅甸华人逐步恢复和发展包括加工业、商贸、服务业和餐饮业等在内的传统行业。20年来，虽然华人经济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但其在缅甸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远不如从前。

1988年9月，缅甸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接管政权，实现民族和解，放弃了奈温政权长达26年之久的闭关锁国政策和计划经济体制，宣布经济改革和开放，实行市场经济和鼓励私有化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积极利用外资，鼓励发展私营经济，加强同周边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泰国等的边贸关系。

随着作为母体的缅甸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华人经济在这个时期也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缅甸政府鼓励私人投资工商业，为华人的经济发展从法律上予以了保护，有力地调动了华人投资工商实业的积极性。缅甸政府颁布的另外两项法律进一步促进了经济自由化，对华人的经济腾飞起了积极作用：一是1990年宣布“税收特赦令”，允许个人无法说明来源的财产，只要补缴25%的税就可变成合法收入，用于投资和购买房地产；二是1994年颁布的一项《公民投资法》，允许私人投资者开办各种工商企业。在越来越宽松的政策下，华人投资工商业的热情不断高涨，不少华人甚至向多种经济行业发展，工、商、金融、服务等行业一齐上马。

缅甸华人几乎涉足缅甸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从事的经济行业非常广泛，从目前的统计资料来看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方面：

（1）商贸业

零售杂货业是缅甸华人经济的基础，目前经营该业的华商估计达到了2.5万家，规模大小不一，多属家庭经营，包括超市、食品店、药店、百货店、黄金珠宝店等，资产在几百万至数亿缅币不等。另据缅甸官方统计，全缅甸进出口商7325家，华人占60%以上，达4000余家，主要经营出口缅甸土特产、水产、豆类、茶叶、木材、橡胶、宝石、玉石等，进口水泥、钢材、石蜡、日用品、药品、服装、家电、机电产品、汽车等。随着缅甸对边境贸易的开放，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与缅甸边贸一枝独秀，年均边贸额达15亿美元，而且很多都是缅甸华人到中国的云南省做生意，缅甸北部华人的经济实力有了较大增强，华人整体生活水平也大有提高。

（2）服务业

缅甸华人从事服务业的人数众多，但主要集中在餐饮业、运输业等方面。随着缅甸通过开展旅游年活动不断吸引游客，以及来缅甸投资的东南亚华商的增多，华人中餐馆不断增加，档次也不断提升。华人还开有小食

店和茶室，数量多但规模小。

缅甸华人在运输业一向占有重要地位，经营的业务庞大，财力较为雄厚。华人从事内河及沿海传统航运的大小企业约有700余家，资本从500万缅元至8000万缅元不等。近年，随着缅甸政府致力于公路建设，经营汽车运输业的华人也日益增加。另外，诸如建筑业、银行业等亦是华人开始涉足的事业领域。

（3）加工制造业

加工业也是缅甸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其中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的从业华人较多，拥有数千家这类企业，许多规模很大。另外，化学制品工业、电器业、造纸业、碾米业、玉石和宝石矿的开采与加工业、塑料制品加工业等，也都有华商经营。

（4）农林渔牧业

目前，从事农业耕作的缅甸华人仍然有10多万。专营畜牧业的约有600多家，规模大的有数千万缅元。华人用简易渔具在沿海和内河进行渔捞作业以及从事伐木业历史较长，也颇具一定的规模。

缅甸华人经济是缅甸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缅甸积极推行私有化、自由化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中缅经贸关系的不断升温，以及缅甸国家整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发展，缅甸华人经济会朝着更高层次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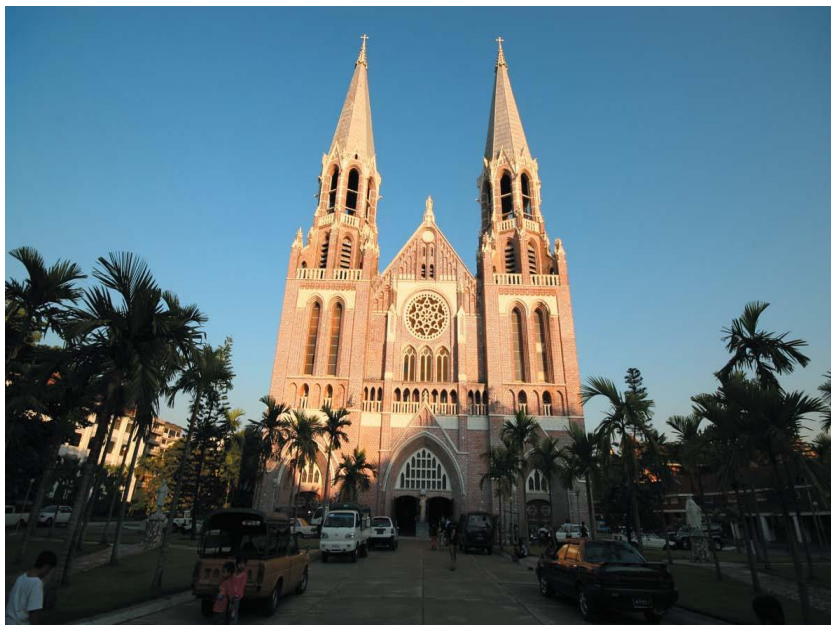
1.4.2 语言

缅甸共有135个民族，100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缅语、英语，主要的民族语言包括缅、克钦、克耶、克伦、钦、孟、若开、掸等民族的语言，英语是流行的主要外国语。

1.4.3 宗教

缅甸是个信仰自由的国家，不同宗教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每年都有许多各种宗教的仪式、节日。信仰佛教人数最多，缅甸佛教是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教），与中国的佛教（大众部，俗称大乘教）是同一宗教，不同教派。85%以上的缅甸人信仰佛教，且十分虔诚，每天早晚均要念经一次，每逢缅历初一、十五或斋戒日都要到寺庙朝拜、布施钱财、物品。遇有红白喜事或过生日等，也常请僧侣到家供斋或到寺庙布施。佛教传入缅甸已有上千年历史，宗教思想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形成缅甸人民根深蒂固的思想体系。另外，还有约8%的人信奉伊斯兰教。

缅甸为佛教国家，视佛塔、寺庙为圣地，上至国家元首、外国贵宾，下至平民百姓，进入佛寺一律赤脚，否则将被视为对佛教不敬。



仰光圣玛丽教堂

1.4.4 习俗

缅甸当地的习俗主要有以下方面：

【饮食习惯】缅甸人常用米粉、面条或炒饭作早点，也有喝咖啡、红茶和吃点心的。午餐和晚餐为正餐，以米饭为主食。菜肴特点为油多、带酸辣、味重。常用各种幼果、鲜菜嫩叶作小菜，蘸佐料吃。进餐时将米饭盛在盘子里，用手抓着吃。随着社会发展，用刀、叉、勺进食者逐渐增多。

【服饰】缅甸的服饰与中国云南傣族相似，不论男女下身都穿筒裙，统称“笼基”，男裙称“布梭”，女裙称“特敏”。男上衣为无领对襟长袖短外衣，女上衣为斜襟短外衣。每逢重要场合，男人多戴缅式礼帽，缅甸称“岗包”，用细藤编胚、以粉红或浅黄色纱巾裹扎而成。缅甸妇女多留长发，挽发髻，戴鲜花，喜爱用“檀那伽”的香木浆涂在脸上，有清凉、防晒、护肤作用。缅甸人不分男女，不分场合均穿拖鞋，军人除外。

【人名】缅甸人只有名字，没有姓，但要在名字前加一冠称，以示性别、长幼和尊卑。对长辈或有地位的男人，名字前冠以“吴”（叔、伯、先生之意），对平辈冠以“哥”（兄辈之意），对晚辈则称“貌”（意为弟弟）。妇女也同样，对长辈或有地位的妇女称“杜”（姑、姨、婶之意），

对晚辈或平辈称“玛”（意为姑娘姐妹）。

【皈依礼】按缅甸佛教习惯，男子在成人前，一般从五六岁起，都要举行剃度仪式，进寺庙当一次和尚，时间可长可短，一般为一个星期，这样才算成人，在社会上才会受到尊敬。

【缅历新年（泼水节）】泼水节是缅甸人民的传统节日，为缅历新年，类似中国的春节。泼水节一般在公历4月中旬，通常历时3到4天。按照缅甸风俗，节日期间，不分男女老少，可以相互泼水，泼水节的水象征着幸福吉祥，表示除旧迎新。

【禁忌】缅甸人忌讳抚摸小孩的头。小孩双手交叉胸前，表示对大人的尊敬。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缅甸政府重视发展教育和扫盲工作，全民识字率约94.75%。实行小学义务教育。教育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学前教育包括日托幼儿园和学前学校，招收3-5岁儿童；基础教育学制为10年，1-4年级为小学，5-8年级为普通初级中学，9-10年级为高级中学；高等教育学制4-6年不等。缅甸现共有基础教育学校40876所，大学与学院108所，师范学院20所，科技与技术大学63所，部属大学与学院22所。著名学府有仰光大学、曼德勒大学等。



仰光总医院

【医疗卫生】根据缅甸卫生与体育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17财年末，缅甸共有公立医院1115所，医生10479名，护士20881名。主要传染病有登革热和疟疾。目前缅甸尚无中国政府派驻的援外医疗队。另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缅甸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4.9%，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267.2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58.4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缅甸全国总工会（CTUM）为得到政府承认的、具有国际背景的工会组织，近年来在缅甸影响力迅速扩大。

【罢工】近年来由劳资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罢工事件频发，且多数为有组织的罢工行为，集中在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个别罢工事件演变为打砸抢等暴力事件，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多家企业受到影响。主要原因：一是外部环境方面，随着缅甸进一步对外开放，劳工权益等观念迅速传播，工会等相关组织在缅甸快速发展壮大，在罢工、示威等活动中扮演策划者、组织者的角色；二是内部管理方面，部分企业对当地法律法规及文化习俗缺乏了解，管理中存在简单粗暴、沟通不畅的情况，加剧了劳资关系紧张。

【其他非政府组织】缅甸有很多非政府组织，既有大量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有缅甸当地人组织的非政府组织。近年缅甸一些非政府组织曾组织抗议活动，对在缅甸投资开发水电、矿产的外资企业包括中资企业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4.7 主要媒体

缅甸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通讯社】缅甸主要的国家通讯社有缅甸通讯社。

【电视媒体】缅甸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缅甸国家电视台MRTV和妙瓦底电视台。

【广播电视】缅甸之声广播电台是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

【报纸媒体】缅甸官方报纸有《缅甸新光报》和《缅甸镜报》，私营报刊主要有《缅甸时报》《七日周刊》、《声音周刊》和《新闻周刊》等。

【对华舆论】缅甸媒体经历了长期的政府管制，近年突然放开后出现了各种声音。目前缅甸主要媒体对中国的报道正面、负面都有。

1.4.8 社会治安

缅甸超过85%的人信仰佛教，社会治安总体较好。当地居民不能合法持有枪支。

但刑事、恐怖事件应引起足够重视。根据缅甸警方统计的数据，2016年缅甸共发生谋杀13084，抢劫160起，强奸1100起，盗窃4997起。

2017年8月25日起，若开邦恐怖武装组织罗兴亚救世军（ARSA）持续在若开北部发动恐怖袭击，至2017年9月5日若开邦地区共发生97起袭击事件，造成13名安全部队成员、2名政府官员和21名平民丧生，59个村庄的6842所房屋被烧毁、8座桥梁被炸，超过2.67万人流离失所，引发缅甸大规模军事镇压，导致数十万罗兴亚难民越过国境，逃亡至孟加拉国。政府还发布恐怖袭击预警通告，呼吁民众保持警惕，防范恐怖分子在首都内比都以及仰光和曼德勒等大城市实施爆炸袭击。此次若开事件引发国际社会高度关注，西方国家纷纷指责缅甸进行种族清洗，英国提议召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缅甸若开邦问题，中国表示强烈反对。2017年12月，美国对缅甸西部军区司令貌貌梭作出制裁决定，指控其负责指挥的军队为报复罗兴亚救世军袭击而在若开邦地区展开军事行动，导致罗兴亚平民遭受广泛的人权侵害。为促进若开邦问题尽快得到有效解决，王毅外长于11月下旬分别访问缅甸和孟加拉国，提出“三阶段解决方案”，此后，缅甸两国很快就遣返流亡孟加拉国的罗兴亚难民达成协议，并着手遣返准备工作。但若开邦局势目前仍不稳定，2018年1月7日，罗兴亚救世军发表声明承认1月5日伏击了缅甸一辆卡车并造成缅甸安全部队人员受伤。随着“伊斯兰国”和国际伊斯兰极端势力向东南亚地区渗透加剧，缅甸恐怖主义威胁仍在上升，不容忽视。2018年5月12日凌晨，缅甸掸邦木姐镇区遭武装分子袭击，造成19人死亡、27人受伤。

1.4.9 节假日

缅甸的节假日包括法定节日和民间节日：

【法定节日】

独立节，1月4日，纪念缅甸1948年1月4日独立日；

联邦节，2月12日，纪念1947年2月12日昂山签署《彬龙条约》决定成立缅甸联邦；

农民节，3月2日，纪念1945年3月27日抗日胜利；

建军节，3月27日，初为抗日节，1955年改为建军节；

泼水节，4月13日前后（缅甸新年）；

工人节，5月1日；

烈士节，7月19日，纪念1947年7月19日昂山将军等人遇难；

民族节，12月1日。

【民间节日】

浴榕节，4月下旬，缅甸2月月圆日举行。缅甸将菩提树（榕树）视为佛的化身，在最炎热干旱季节给菩提树淋水，有希望佛教弘扬光大之意。

点灯节，10月，缅历7月月圆日。传说佛祖在雨季时到天庭守戒诵经3个月，到缅历7月月圆日重返人间，凡间张灯结彩迎佛祖归来。

敬老节，10月，缅历7月。传说众僧侣在雨季守戒3个月后跪请佛祖训示，后人效法，在此期间举行敬老活动。

献袈裟节，10月中下旬至11月中下旬，缅历7月月圆至8月月圆期间。善男信女要向僧侣敬献袈裟，在8月月圆日点灯迎神，举办各种娱乐活动。此日又称“光明节”。

作家节，12月上旬，缅历9月1日。古时举行拜神活动，从公元1782年起演化成敬拜和奖励“像神一样崇高的”大作家们。1944年缅甸作协正式确定为“作家节”。

缅甸政府部门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2. 缅甸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缅甸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缅甸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

- （1）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文化遗产；
- （2）市场潜力大，又是连接东南亚和南亚两大市场的重要通道；
- （3）国内政局相对稳定；
- （4）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投资，并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外国投资项目、出口项目，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允许投资的范围广泛，包括农业、畜牧水产业、林业、矿业、能源、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贸易等。

（5）随着西方解除对缅甸的经济制裁，以及缅甸离岸天然气田的发现及开采，大量外资纷纷涌入，缅甸经济获得较快发展。

为进一步吸引外资，缅甸于2012年11月颁布《外国投资法》，2013年1月颁布缅甸外国投资实施条例。为增强国内外投资者的投资信心，让国内投资者享有与国外投资者同等的待遇，政府综合了外商投资法以及缅甸投资法，缅甸联邦议会2016年10月18日通过了新的《缅甸投资法》，与之前的法律相比，此次批准的新法案基本统一了内外资待遇，增加了所得税减免条款等。2017年3月30日，缅甸计划与财政部颁布《缅甸投资细则》（公告第35/2017号），进一步细化了《缅甸投资法》中的相关规定。

世界银行《2018营商环境报告》公布的190个经济体中，缅甸排名第171位。缅甸的部分单项排名为：电力供应排151名，跨境贸易排163名，开办企业排134名，执行合同排188名，申请信贷排177名，纳税排125名。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未对缅甸进行排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根据缅甸计划与财政部数据，2012/13财年缅甸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为7.3%；2013/14财年缅甸GDP增长率为8.4%；2014/15财年缅甸GDP增长率为8.0%；2015/2016财年缅甸GDP增长率为7.0%，2016/17财年缅甸GDP增长率为5.9%。

表2-1：近年来缅甸宏观经济数据

财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名义GDP(亿 缅币)	512592.6	580116.3	652618.9	727140.2	797209.0 (约合633亿美元)
实际GDP(亿 缅币, 以 2011-2012财 年为基期)	450806.6	488791.6	527850.5	564762.3	597925.4 (约合475亿美元)
人均GDP(万 缅币)	101.17	113.34	125.53	138.63	150.65 (约合1196美元)
GDP增长率 (%)	7.3	8.4	8.0	7.0	5.9

资料来源：缅甸计划与财政部下属中央统计局

【GDP构成】根据缅甸计划财政部统计，2016/17财年缅甸GDP中，农业占25.5%、工业占35.0%、服务业占39.5%。消费占GDP的73.3%，投资占33.1%，出口占17.4%。

【财政赤字】近几年来，缅甸政府持续出现财政赤字，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2011/12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13%，支出占GDP的19%；2012/13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19.3%，支出占GDP的24.6%；2013/14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22.3%，支出占GDP的27.2%；2014/15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24.8%，支出占GDP的29.1%，财政赤字占GDP的2.9%；2015/16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11.64%，支出占GDP的14.48%，财政赤字占GDP的2.8%。2016/17财年，财政收入占GDP的18.8%，支出占GDP的21.3%。

【财政预算】2017/18财年，缅甸预算收入为16.61万亿缅币，预算支出为20.59万亿缅币，预计赤字为3.99万亿缅币。

【外债余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截至2017年6月，缅甸外债余额约为94.88亿美元，占GDP比重为15%，其中多边组织债务占16.3%，双边债务占42.9%，金融机构融资占40.7%，其他来源债务占0.2%。目前IMF等国际组织未对缅甸举借外债规模作出限制。

【外汇储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截至2017年11月，缅甸外汇储备约52亿美元，约为3个月的预期进口额。

【通货膨胀】根据缅甸计划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14/15财年缅甸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同比增长约5.1%，2015/16财年同比增长约9.99%，2016/17财年缅甸CPI同比增长约6.75%。

【失业率】据世界银行统计，2017财年缅甸失业率为0.8%。

【缅甸主权债务等级】目前，穆迪、标普、惠誉等金融机构未对缅甸进行主权债务等级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缅甸重点/特色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业】2016/17财年，缅甸工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0%。主要工业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小型机械制造、纺织、印染、碾米、木材加工、制糖、造纸、化肥和制药等。

【农业】农业是缅甸国民经济基础。2016/17财年，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5.5%。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花生、芝麻、棉花、豆类、甘蔗、油棕、烟草和黄麻等。

【能源】截至2016/17财年末，外国企业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投资154个项目，投资额达224.1亿美元，占外商在缅甸投资的31.86%。据缅甸商务部统计，2016/17财年，缅甸天然气出口额约占缅甸出口总额的25%。

中国石油（CNPC）、北方石油（NORTH PETRO）以及泰国的（PTTEPI）、韩国的大宇（DAEWOO）、法国的道达尔（TOTAL）、越南石油（PETRO VIETNAM）等公司都已与缅甸签署油气勘探开发区块协议。

【采矿业】缅甸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的主要矿藏有铜、铅、锌、银、金、铁、镍、红蓝宝石、玉石等。2016/17财年，缅甸开采锡精矿405公吨，煤炭55.0万吨，玉石3.47万吨，宝石1014.7万克拉。

【加工制造业】根据缅甸投资和公司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17财年末，外商在缅甸制造业领域有732个投资项目，金额达77.6亿美元，约占缅甸吸引外资总额的11.3%。近年来缅甸纺织服装业发展迅速，2016/17财年纺织品出口额达19.48亿美元。

【旅游业】缅甸风景优美，名胜古迹多。主要景点有世界闻名的仰光大金塔、文化古都曼德勒、万塔之城蒲甘、茵莱湖水上村庄以及额布里海滩等。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积极吸引外资，建设旅游设施。较著名的饭店有：仰光的喜多娜酒店、茵雅湖酒店、香格里拉-苏雷酒店、皇家公园酒店；内比都的妙多温酒店、丁格哈酒店、阿玛拉酒店；曼德勒的喜多娜饭店、曼德勒山酒店；蒲甘的丹岱饭店、蒲甘饭店等。根据缅甸酒店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16/17财年赴缅游客达307.93万人次，自仰光和曼德勒国际机场入境的中国游客为7.29万人次。据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数据，截至2016/17财年末，缅甸在酒店旅游业的外商投资累计68个项目，协议金额28.5亿美元。同期缅甸共有1557个酒店或旅馆，有59476个房间，118269

个床位。

【缅甸大型企业】缅甸大型企业主要有缅甸经济控股公司（Myanmar Economic Holding Limited）。

受经济及科技发展水平所限，缅甸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产业发展严重不足，产值规模无统计，2017年无大型并购项目。

2.1.4 发展规划

民盟政府2016年4月上台执政后，于7月份发布了经济发展纲领，但较为笼统，内容包括如下三部分：

【总体目标】缅甸经济政策的目标之一是以人民为核心，实现惠及全体人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二是以经济发展支持民族和解，保护自然资源，制定一部适合所有省邦的经济发展纲领。

【任务】

（1）经济政策必须有利于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一个团结的联邦民主国家。

（2）要为各省邦实现共同发展创造良好经济条件。

（3）要为青年人才的培养创造条件。

（4）要鼓励全民参与建设，并通过努力和创新，长期享受发展成果。

【经济政策】

（1）建立透明的、良好的公共财政管理制度，拓展财政收入来源。

（2）改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对于可以转型的企业要实现私有化；要发展中小企业以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

（3）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以人才推动经济现代化。

（4）要优先发展电力、能源、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建立电子化身份证系统、数字政府及电子政务系统。

（5）要在短期内优先为国内民众及从国外归来的缅甸公民创造就业机会。

（6）要实现农业和工业的协调发展，以推动国家的全面发展，保证粮食安全并促进出口；要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

（7）要制定专门政策，建立许可证制度。加强法制建设，使民众能根据市场经济法律法规自由地发展产业，并促进外国投资。

（8）要制定金融政策，稳定金融秩序，为家庭、农民和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9）在城市建设中要注重环境保护，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发更多的公共活动场所，加强对文化遗产的维护。

(10) 要建立高效合理的税收制度, 增加财政收入; 要通过立法保障民众的权益和物权。

(11) 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 以提高创新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

(12) 要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密切关注东盟及东盟以外地区的发展变化, 保证以长远的眼光发展经济。

2.2 缅甸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麦肯锡全球机构报告预测, 到2030年缅甸中等收入消费群体将达到1900万人, 销售市场将达到1000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据缅甸计划与财政部公布的数据, 2016/17财年, 缅甸总消费额达58.47亿缅币, 人均消费110.49万缅币, 约合877美元。

2.2.3 物价水平

2018年3月, 超市售大米平均价格1400缅币/公斤, 约合人民币7元/公斤, 猪肉8000缅币/公斤, 约合人民币40元/公斤, 食用豆油价格约2000缅币/升, 约合人民币10元/升, 鸡蛋价格一般为120缅币/1个, 平均每个鸡蛋120缅币, 约合人民币0.6元/个。

2.3 缅甸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近年来, 缅甸陆路交通有所改善, 据缅甸建设部高速公路局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 截至2016/17财年末, 缅甸公路总里程为4.16万公里, 其中沥青路2.58万公里, 碎石路3384公里, 土路5166公里。

缅甸与中国、老挝、泰国、印度、孟加拉国接壤。连接中国与缅甸的公路主要有腾密公路。腾密公路缅甸段起点为云南腾冲与缅甸接壤的中缅南四号界桩, 终点是缅甸北部重镇密支那, 公路全部由中国援建。印度政府也将提供5亿美元经济援助, 部分援款将用于修建连接印度、缅甸和泰国的三边公路, 公路全长3200公里。

2.3.2 铁路

缅甸工业基础薄弱，其铁路设施、机车、车辆大多从中国进口，中国大连机车厂为缅甸铁路设计制造了米轨内燃机车。还有一些是日本淘汰的二手通勤车。

缅甸交通与通讯部铁路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17财年末，缅甸铁路全长6112公里，多为窄轨，有960个站点。拥有客车厢1001节、货车厢1865节。2016/17财年客运量为4426万人次，货运量为246.7万吨。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方面，缅甸正规划推动中缅、缅泰、缅印互联互通项目，其中中缅铁路项目近期计划建设木姐—曼德勒段，远期计划从中国瑞丽延伸至缅甸皎漂，途径缅甸木姐、腊戍、曼德勒、马圭、敏巫等地，中国境内4.2公里，缅甸境内808.8公里，全长813.015公里。

缅甸目前无城市地铁。

2.3.3 空运

主要航空公司有缅甸航空公司、缅甸国际航空公司、曼德勒航空公司、仰光航空公司、甘波扎航空公司、蒲甘航空公司、亚洲之翼航空公司、金色缅甸航空公司等。缅甸全国有大小机场70余个，主要机场有仰光机场、曼德勒机场、内比都机场、黑河机场、蒲甘机场、丹兑机场等。仰光、内比都和曼德勒机场为国际机场。截至2017年底，缅甸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达航线，主要国际航线可达曼谷、清迈、北京、昆明、广州、南宁、香港、台北、新加坡、吉隆坡、达卡、金边、河内、胡志明、加尔各答、达卡、首尔、多哈等城市。

目前，中国前往缅甸的主要航线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北京-仰光、成都-昆明-仰光航线，东方航空公司的北京-昆明-仰光、昆明-曼德勒、南宁-仰光、昆明-内比都航线，南方航空公司的海口-广州-仰光航线。

缅甸国内大城市和主要旅游景点均已通航。



仰光国际机场

2.3.4 水运

缅甸主要港口有仰光港、勃生港和毛淡棉港，其中仰光港是缅甸最大的海港。缅甸交通与通讯部数据显示，内河航道约14842.6公里，仰光港口包括仰光港和迪洛瓦港。2016/17财年，缅甸进/出港船只总吨位均为2808.4万吨；水路运输旅客达1032.4万人次。



仰光港

2.3.5 通信

缅甸交通与通讯部公布的数据显示，缅甸全国共有1381个邮局。电话交换台中465个为自动交换台，14个为人工接线台；缅甸共有约5530万电话用户，其中约52万为座机用户，约5478万移动电话用户。在国际通讯方面，缅甸不仅开通了国际卫星电话，而且可以通过亚欧海底光缆2万条线路与33个国家和地区直接连通，并能通过这些国家和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通话。

目前，中国移动和联通GSM电话可在缅甸使用。

2.3.6 电力

截至2016/17财年末，缅甸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为5390兆瓦，其中水电3255兆瓦，占60.4%，天然气电1663兆瓦，占30.9%，火电378兆瓦，占7.0%，柴油发电94兆瓦，占1.7%。随着经济发展，缅甸用电需求逐年增大。目前，工业用电仍有缺口，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电站项目建成投产以及输电线路的完善，工业、居民用电将有保障。目前，中缅孟三方正在商讨中缅以及中缅孟电网互联互通事宜。



耶涯水电站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缅甸计划与财政部负责总体规划及预算安排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该领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如农业、畜牧与灌溉部负责水利灌溉项目，交通与通讯部负责铁路及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部负责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电力与能源部负责电力建设，等等。

【铁路建设】2017年4月，缅甸交通与通讯部提出一项发展5个重要铁路段的铁路项目，将其作为一项总体规划下的关键优先项目。在该铁路规划的初级阶段，交通与通讯部将对5个主要铁路段进行升级。这5个铁路段覆盖了缅甸全国80%的铁路，包括全长385英里的仰光-曼德勒铁路、340英里的曼德勒-密支那铁路、176英里的仰光-毛淡棉铁路、160英里的仰光-卑谬铁路，以及仰光环城铁路。对全国所有铁路段进行升级的项目预计将花费约600亿美元。

缅甸利用日本低息贷款改造仰光环城铁路，预计项目于2020/21财年完成。改造方案及项目实施与日本公司进行合作，将对轨道和线路进行重新改造，初步测量及改造工程于2013年1月开始，改建后的环城铁路将与迪洛瓦经济特区连在一起。此外，缅甸政府对全长640公里的仰光-曼德勒铁路进行改造，由日本提供专项贷款支持，日本公司负责实施。火车的柴油机车厂和车厢厂在中国的帮助下，于2015年投产。

【电力建设】缅甸于2014年制定了《国家电力发展规划》。按照该规

划，到2030年，缅甸电力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8784兆瓦，其中天然气发电4986兆瓦（占总发电量的17.32%）、火电2760兆瓦（9.58%）。受限于环保要求、居民意愿等因素，电力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目前，仰光、毛淡棉等大城市周边有在建的燃气电厂，一些规模较小的水电项目也在建设或升级改造中。位于掸邦的燃煤电厂已近完工。

【油气管道建设】中缅天然气管道已于2013年7月建成通气；中缅原油管道已于2015年1月完工并进入试投产，2017年4月，马德岛原油码头开港投运，原油管道正式打通。

【外国投资】由于缅甸财政资金较为缺乏，融资手段有限，且有关技术相对落后，缅甸欢迎外国投资者以多种模式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

2.4 缅甸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缅甸作为东盟成员国，加入东盟自贸区、中国-东盟自贸区、韩国-东盟自贸区、日本-东盟自贸区、印度-东盟自贸区等。同时，享受美国、欧盟等给予的贸易普惠制（GSP）待遇。在过去几十年里，缅甸对外贸易主要用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日元以及欧元进行结算。

【贸易额】缅甸商务部数据显示，2017/18财年，缅甸外贸总量达333.2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146.75亿美元，进口额为186.45亿美元。

表2-2：2013-2018财年缅甸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财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进出口总额	249.6	290	250	292	333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贸易伙伴】缅甸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亚洲国家和地区，与邻国的贸易占缅甸外贸总额的90%。缅甸中央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中国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位居前5位的贸易伙伴依次为中国、泰国、新加坡、日本和印度。

表2-3：近年缅甸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	财年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中国	2013/14	4105.49	2910.75	7016.24
	2014/15	5019.97	4673.87	9693.84
	2015/16	6395.43	4596.61	10992.04

	2016/17	5750.00	5006.12	10756.12
泰国	2013/14	1376.99	4306.28	5683.27
	2014/15	1678.96	4028.69	5707.65
	2015/16	1972.82	2893.18	4866
	2016/17	2073.40	2204.35	4277.75
	2013/14	2910.22	694.03	3604.25
新加坡	2014/15	4137.37	758.8	4896.17
	2015/16	2970.90	725.43	3696.33
	2016/17	2494.32	472.76	2967.08
	2013/14	1296.24	513.25	1809.49
日本	2014/15	1749.38	556.23	2305.61
	2015/16	1452.22	393.75	1845.97
	2016/17	1247.53	784.26	2031.79
	2013/14	493.51	1143.59	1637.09
印度	2014/15	594.96	745.80	1340.76
	2015/16	807.35	904.16	1711.51
	2016/17	999.38	943.48	1942.86
	2013/14	493.51	1143.59	1637.09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与东盟贸易】2016/17财年，缅甸与东盟各贸易伙伴国的贸易总额达96.07亿美元，其中缅甸出口额为30.93亿美元，进口额为65.13亿美元，占缅甸全财年进出口总额的33%。

【商品结构】缅甸主要出口商品有天然气、大米、玉米、各种豆类、橡胶、矿产品、木材、珍珠、宝石和水产品等，主要进口商品有日用消费品、电子设备、生产资料、汽车和汽车配件，以及中间产品等。

2.4.2 辐射市场

缅甸辐射市场主要为东盟国家，近年来，缅甸与中国、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经贸合作稳步发展，与韩国、日本、印度在投资贸易领域逐步扩大。2012年下半年至今，欧洲国家如英国、德国等也陆续进入缅甸市场，寻求合作机会。

缅甸通过15个边境贸易点，主要与中国、泰国、印度和孟加拉国等邻国开展边境贸易。坐落在中缅边境的木姐口岸是缅甸最大的边境贸易点。

缅甸已通过了美国的普惠制（GSP）审查，已重新获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缅甸有5000多种产品可以免税进入美国市场。

缅甸还是欧盟提供关税优惠的受惠国。根据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新增缅甸为普惠制第一类国家。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欧盟对自缅甸等4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欧盟给予缅甸的关税普惠制待遇从2013年7月19日起开始生效。除武器外，缅甸其他商品可向欧盟国家出口，并享受普惠制（GSP）待遇。

目前，缅甸尚未单独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2.4.3 吸引外资

根据缅甸国家计划与财政部下属的投资和公司管理局数据，2016/17财年缅甸共吸引外资66.5亿美元，较上财年下降28.3亿美元。2016/17财年吸引外资领域主要为交通与通讯业、制造业、电力、房地产、酒店和旅游业等。

表2-4：外商投资情况（截至2017年3月31日）

排序	行业名称	项目数	批准外资金额（亿美元）	占比
1	石油天然气	154	224.10	31.86%
2	电 力	13	205.95	29.27%
3	交通与通讯	47	81.54	11.59%
4	制造业	732	77.60	11.03%
5	房地产	39	37.54	5.34%
6	矿业	71	28.98	4.12%
7	酒店旅游业	68	28.50	4.05%
8	畜牧及渔业	40	5.58	0.79%
9	农业	19	2.50	0.36%
10	工业地产	4	2.03	0.29%
11	建筑业	2	0.38	0.05%
12	其他行业	57	8.82	1.25%
	总 额	1246	703.51	100.00%

资料来源：缅甸投资委员会

据缅甸方统计，截至2018年3月底，共有49个国家和地区在缅甸12个领域投资1470个项目，总投资额760.28亿美元。前五位累计直接投资来源地分别为：中国（199.50亿美元）、新加坡（190.12亿美元）、泰国（110.47亿美元）、中国香港（78.11亿美元）和英国（43.41亿美元）。

另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公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2017年，缅甸

缅甸吸收外国直接投资**43.41**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累计**278.06**亿美元。

2.4.4 国际援助

通过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缅甸吸引了大量国际援助，主要形式包括无偿援助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这些国际援助主要来自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

据缅甸计划与财政部2017年12月公布的数据，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底，缅甸共接受**303**个来自外国政府的无偿援助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总金额**22.14**亿美元，已支出**6.78**亿美元。其中已经完成**52**个项目，总金额**1.54**亿美元，已支出**1.30**亿美元；正在进行的项目有**251**个，总金额**20.6**亿美元，已支出**5.49**亿美元。其中，日本的援助金额排在首位，共**109**个项目，总金额**11.10**亿美元，已支出**4.60**亿美元；其次是印度，共**12**个项目，总金额**4.13**亿美元，已支出**0.12**亿美元；第三是韩国，共**42**个项目，总金额**2.11**亿美元，已支出**0.62**亿美元；第四是德国，共**23**个项目，总金额**1.26**亿美元，已支出**0.62**亿美元；第五是中国，共**12**个项目，总金额**1.03**亿美元，已支出**0.32**亿美元。

同期，缅甸共接受**44**个来自国际金融机构的援助项目，总金额**2.14**亿美元，已支出**1.07**亿美元。其中世界银行共**17**个项目，总金额**1.63**亿美元，已支出**0.89**亿美元；亚洲发展银行共**23**个项目，总金额**0.50**亿美元，已支出**0.18**亿美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共**2**个项目，总金额**80**万美元，已支出**77**万美元。

同期，缅甸共接受**637**个来自国际组织的援助项目，总金额**11.90**亿美元，已支出**9.42**亿美元。其中，联合国有关机构共**457**个项目，总金额**4.76**亿美元，已支出**3.06**亿美元；国际非政府组织共**172**个项目，总金额**7.08**亿美元，已支出**6.31**亿美元；其他机构共**8**个项目，总金额**612**万美元，已支出**496**万美元。

2.4.5 中缅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缅双边贸易额达**135.4**亿美元，同比增长**10.2%**，其中中国对缅甸出口**90.1**亿美元，从缅甸进口**45.3**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0.0%**和**10.5%**。中国对缅甸主要出口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纺织品、摩托车配件和化工产品等，从缅甸主要进口原木、锯材、农产品和矿产品等。中国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表2-5：近年来中缅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	从缅进口	同比	对缅出口	同比
2014	249.7	146%	156	455.2%	93.7	27.7%
2015	152.8	-38.8%	56.2	-64%	96.5	3.1%
2016	122.8	-18.6%	41	-24.8%	81.9	-15.2%
2017	135.4	10.2	45.3	10.5	90.1	10.0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流量4.28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存量55.25亿美元。目前中资企业在缅甸投资主要注册独资或合资公司，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油气管道、电力能源开发、矿业资源开发及纺织制衣等加工制造业等领域，到缅甸考察加工制造业并投资建厂的中资企业逐渐增多。投资项目主要采用BOT、PPP或产品分成合同（PSC）的方式运营。

【承包劳务】中国对缅甸纯劳务合作的市场较小，中国在缅甸劳务人员多为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所带动的劳务输出以及中资企业长期派驻缅甸合作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纯劳务市场近年来逐步萎缩。由于缅甸普通工人的工资水平很低，非技术型工人月薪平均100多美元，此工资水平对中国劳务人员吸引力较小。



投资项目——达贡山镍矿冶炼厂效果图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42份，新签合同额19.8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6.14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343人，年末在缅甸劳务人员4682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

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仰光新天地YANGON新中心;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缅甸亚太水沟谷经济特区项目(一期);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建缅甸曼德勒中心车站EPC合同等。

【主要中资企业】在缅甸进行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主要有:中石油东南亚管道公司(中缅油气管道项目)、中石化(缅甸油气区块勘探项目)、中国电力投资公司(伊江上游水电开发项目)、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太平江一期、育瓦迪水电开发项目)、云南联合电力(瑞丽江一级水电开发项目)、汉能集团(滚弄电站项目)、长江三峡集团(孟东水电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哈吉水电站项目、勐瓦水电站承包工程项目)、中色镍业(达贡山镍矿项目)、北方工业(蒙育瓦铜矿项目)、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缅甸车头车厢厂承包工程项目)、中工国际(孟邦轮胎厂改造项目、浮法玻璃项目、桥梁项目、承包工程项目)、葛洲坝集团(其培电站、板其公路承包工程项目)、云南能投联合外经(仰光达吉达106MW天然气联合循环电站)、中国港湾(木姐-提坚-曼德勒高速公路、内比都-皎漂高速公路)、中交建(仰光新城开发)、泰豪国际(皎色135MW燃气电站)、云南建投(仰光新会展中心)等。

【货币互换】目前中国尚未与缅甸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中缅经贸联委会】自2005年6月在仰光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中缅经贸联委会中缅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联委会已经成为中缅双边经贸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2017年1月双方举行了第四次中缅经贸联委会,由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高燕和缅甸计划财政部副部长貌貌温共同主持召开。

【中缅农业合作委员会】根据2014年11月李克强总理访问缅甸期间签署的《中缅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双方决定成立中缅农业合作委员会,作为中缅农业合作的重要机制。中方支持缅甸农村和农业发展,决定继续向缅方提供小额农业优惠贷款,为缅甸农村地区民生改善提供帮助。中方鼓励中资企业参与缅甸农业开发,将继续帮助缅方培训农业技术管理人员。双方同意加快中缅农业示范中心建设。2016年6月,中国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在缅甸首都内比都与缅甸农业、畜牧与灌溉部副部长吞温共同主持召开了中缅农业合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了会议纪要。

【中缅电力合作】根据2014年11月李克强总理访问缅甸期间签署的《中缅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双方同意建立两国政府间电力合作机制,支持两国企业本着公平、透明、安全、环保的原则开展电力项目合作。之后中缅电力合作委员会成立,并于2015年1月召开首次会议。2015年5月22日,中缅电力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委员会首次会议以来两国电力合作取得的成果,与会双方就下一阶段两国电力合作重点工作等事宜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2016年2月1

日至2日，中缅电力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缅甸首都内比都召开，中国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此次会议，中方向缅甸电力部提交了《中缅电力合作规划报告（中方建议稿）》，缅方对中方提出的规划建议稿给予了积极评价和认可。根据会议安排，会后双方将对规划成果进行讨论磋商，并提交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签署确认。中缅电力合作对缅甸电力发展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同时对推进“一带一路”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5 缅甸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缅甸法定货币Kyat（缅币），面额主要有10000、5000、1000、500、200、100、50等，可自由兑换。

【汇率】缅甸央行于2012年4月起，采用基于市场情况并加以调控的浮动汇率制，缅甸中央银行每日在其网站公布参考汇率，2018年5月7日缅甸外汇市场汇率为1美元兑换1343缅币。

【人民币结算】目前，缅甸商业银行不能办理人民币直接存款和贷款业务（中缅边境贸易除外），不能开立人民币相关账户。2017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获缅甸中央银行批准，可以办理人民币与缅币之间的兑换和人民币汇款业务，企业收到的美元或者缅币资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申请兑换成人民币后汇回中国境内或者其他国家（地区）。

2.5.2 外汇管理

缅甸的外汇管理主要由缅甸中央银行外汇管理局负责，按照缅甸外汇管理规定，未经外汇管理局负责人的许可，任何人在国内不得买卖、借贷、兑换外汇；居住在国外的任何在籍人员不得买卖、借贷、暂时支付、转让、兑换外币。缅币不得出入缅甸国境。

缅甸尚未完全解除外汇管制，但随着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外汇管制逐步放松，企业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等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6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下列与投资有关的资金汇出境外：

- （1）符合缅甸中央银行关于资本账户规范的资本金；
- （2）收益、财产获益、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专利费、授权使用费、技术协助和管理费及其他与本法任何投资有关的利益分享和经常性收入；
- （3）整体或部分出售投资或其财产，或清算投资所得的资金；

- (4) 依合同, 包括借款合同, 所获款项支付;
- (5) 因投资纠纷解决所获款项支付;
- (6) 因投资或征收所获的补偿和金钱补偿;
- (7) 在境内依法雇佣的外籍人士所得的酬劳、薪资和报酬。

从2012年4月开始, 外国人在进入缅甸时, 可携带不超过1万美元或相当价值外币而不必向海关申报。

从2014年开始, 缅甸中央银行规定, 股本不少于500,000美元且实缴资本比例不低于80%的企业, 举借离岸贷款(包括股东借款)时需经缅甸央行批准。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7条规定, 划转或接受贷款, 应取得缅甸中央银行批准并依其规定进行。根据缅甸外汇管理法第26条, 为使外资企业的资本、利润、利息等企业收入资金顺利汇至国外, 央行有责任审核外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而外资要向央行提交资金来源证明与金额, 如证据不充分, 央行可以拒绝办理企业资金汇至国外。

《缅甸投资法》同时规定, 在发生严重收支失衡和外部金融困境时, 依据《外汇管理法》和其他国际规范, 政府可以采取或维持与投资有关的对境外付款和划转限制。

2.5.3 银行与保险公司

缅甸银行机构的相关法律主要有:《缅甸中央银行法》(2013年7月)和《金融机构法》(2016年1月)等。

【银行体系】缅甸已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中心, 以国营专业银行为主体, 私营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银行体系。主要有:

(1) 缅甸中央银行。缅甸中央银行即国家银行, 主要职责是在国内外稳定缅币价值, 制定并实施货币政策, 是缅甸国内流通货币的唯一发行机构, 行使缅甸政府的银行职能, 作为政府有关经济事务顾问, 监督、检查、指导国营和私营金融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 管理外汇储备金, 以政府的名义参与国际金融事务, 代表政府同国际机构进行业务往来。经中央银行批准, 可成立国营、国家与私人合营及私营金融组织机构, 开展金融活动。

(2) 缅甸经济银行。主要职责是接受活期和短期存款, 办理储蓄银行存款和发行储蓄单, 发放各种贷款, 发放退休金, 销售汇票及承兑票据。

(3) 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该行始建于1989年, 其业务是根据缅甸《外国投资法》和《缅甸公民投资法》为投资筹集资金, 为发展私营经济提供必要的国内外银行业务服务。为广泛扩展银行业务, 1993年6月在曼德勒开设了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分行。

(4) 缅甸外贸银行。缅甸外贸银行主要经营与外贸业务有关的银行业务。管理外贸中外汇业务和非贸易外汇业务, 参与或执行有关外汇收支

合同，依据双边贸易协议执行账户清算，经营管理国际国内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有：接受缅元、外币存款；发放担保和未担保贷款；各种债券的发行、接受、贴现、买卖；买卖旅行支票和外币；保险箱业务等。

（5）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其前身是1953年成立的国家农业银行，1976年更名为缅甸农业银行。根据1990年颁布的《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法》成立的缅甸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其任务是支持国内农牧业的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的繁荣进步，每年向农民发放年度、短期和长期贷款。该行在缅甸国内已形成全国性网络，共有14个省邦级分行、164个支行和48个办事处，从1993/94财年开始实施乡村储蓄动员计划，根据计划向所有农民提供储蓄和贷款服务业务。

（6）缅甸小额贷款公司。根据2016年颁布的《金融机构法》，小额贷款业务为支持中小企业及个人融资，提高金融活动效率，目前缅甸共有170余家小额贷款公司。

缅甸金融业的改革打破了由国家垄断银行业的局面。银行所有制形式包括国营、国家和私人联营、私营与外国经营。截至目前，缅甸已开设了4家国有银行和28家私营银行。主要私人银行有：妙瓦底银行、甘波扎银行、合作社银行、伊洛瓦底银行、亚洲绿色发展银行、佑玛银行、环球财富银行和东方银行等。

【外资银行】缅甸政府允许外国人或外国资本在缅甸建立外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办事处。目前，在缅甸开设代表处的外资银行和信贷公司共有48家，而获批在缅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有13家。外资银行的开设对缅甸的经济金融领域现代化进程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缅甸中央银行规定，获批在缅甸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初步核准有效期为12个月，在此期间，外资银行需达到中央银行的要求后才能启动银行业务。根据要求，外资银行至少需要750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其中4000万美元存入缅甸中央银行做为保证金。

缅甸政府于2014年10月1日为9家外国银行颁发牌照，有限制地准许外国银行经营业务。这是缅甸半个世纪以来首次向外国银行敞开大门。这9家银行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澳大利亚南澳新银行、泰国盘谷银行、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马来西亚银行、日本瑞穗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和新加坡大华银行。2016年3月，缅甸政府颁发第二批银行牌照，获得牌照的4家银行分别是：越南投资与开发银行、台湾玉山银行、韩国新韩银行和印度国家银行。

【当地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于2015年开设，联系方式：张欣悦，0095-1-2306306-8830。

中国进出口银行缅甸工作组联系方式为：侯殊楠，电话：0095-9421147225。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缅甸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云南分行王楠峰，电话：0871-63608636/0095-9262729770。

中国银行驻缅甸工作组联系方式：刘颖，0095-9259269866。

【保险公司】缅甸保险公司是缅甸唯一的国营保险机构，其任务是保护投保者和国内外企业主的社会及经济利益，提供人寿、航空、工程、石油天然气、伤残、旅游等约30种保险。缅甸保险公司总部位于仰光，在全国各省邦建有39个分支机构。

目前，除国营保险公司外，缅甸财政部还批准了12家私营保险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大体类似，主要以财险为主，个人寿险业务刚刚起步，业务种类较少。

2.5.4 存款、贷款利率及贷款业务

缅甸中央银行规定：

缅甸央行存款基准利率目前为8%。缅甸在当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2%，定期存款利率按照期限不同，各银行自由定价，一般为5%-10%；外资银行缅甸分行对缅甸存款不付息；

当地银行对美元活期存款不付息，对美元定期存款自由设定利率；外资银行可以对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进行自由定价；

缅甸贷款利率的央行基准价格为13%，个别特定行业或者国家支持的项目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利率；美元贷款利率可以由商业银行自由定价；

目前在缅甸当地银行融资，主要以资产抵押为主要的担保方式，或者以其他银行开立的保函或者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条件；在外资银行分行，融资方式较缅甸当地银行丰富，除资产抵押外，还可以采用保函、备用信用证、内保外贷、外保外贷、收入账户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担保或者机构性安排。一家商业银行可以为单一客户（集团口径）提供的融资总量不能超过这家商业银行注册本金的20%。

2.5.5 信用卡使用

缅甸祐玛银行、甘波扎银行等私人银行曾发行过信用卡，但2003年政府叫停所有信用卡的使用。2012年缅甸重启信用卡业务，但缅甸当地使用信用卡的人数还是很少。VISA、MasterCard等国际信用卡及银联卡在缅甸部分商场、酒店可以使用。从2013年1月1日起，中国银联卡可以在缅甸合作社银行的ATM机上取款，一天可提取3次，每次限额30万缅甸币（约合2300元人民币），每次取款手续费为5000缅甸币（约合35元人民币）。

2.6 缅甸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016年3月25日，缅甸首家证券交易所——仰光证券交易所正式开盘交易，截至目前共有5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供交易：缅甸第一投资公司（FMI）、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股份公司（MTSH）、缅甸国民银行（MCB）、第一私人银行（FPB）及TMH电信公众有限公司（TMH）。

缅甸证券交易所运营商为仰光证券交易合资公司，该公司51%的股份属于缅甸财政部下属的缅甸经济银行，49%属于日本合资者（日本大和证券30.25%，日本交易所18.75%）。该交易所由日本交易所集团和大和证券集团两家日本公司出资协助缅甸建立。日本政府金融厅协助缅甸成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规定，目前仅允许纯缅资公司在仰光交易所上市交易，外资公司无法在缅上市。

2.7 缅甸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油、气价格

缅甸水、电、油、气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价】缅甸在水、电、油、气的价格方面对本国人和外国人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缅甸的大中城市都有市政供水。以仰光为例，仰光市政府负责制定水费标准，缅甸国民用水很便宜，价格约为55缅币/立方米，约0.06美分/立方米，外国人用水价格则为1美元/立方米。除此之外，城市里也有相当数量的工业企业以及家庭住户使用自备水井取水。

【电价】缅甸全国缺电，在旱季电力紧缺问题尤为突出，即使在全国经济中心仰光市，也经常出现停电情况，因此许多工商业单位和家庭都自备发电机。缅甸第二电力部负责制定电费标准。2014年4月起，缅甸实行新的阶梯电价，居民用电每月100度内35缅币/度，101-200度40缅币/度，201度以上50缅币/度；工业用电每月500度以内75缅币/度，501-10000度100缅币/度，10001-50000度125缅币/度，50001-300000度150缅币/度，300001度以上100缅币/度。对外国人另视具体情况收费，还要收取变电器损耗费、电表保护费、功率费等多项杂费。另据新闻称，政府有关部门酝酿提高电价收费，但未发布正式消息。

【油价】2018年5月，优质柴油920缅币/升（0.68美元/升），普通柴油905缅币/升（0.67美元/升），92#汽油870缅币/升（0.64美元/升），95#汽油920缅币/升（0.68美元/升）。

【气价】缅甸没有居民用户天然气管道，除政府公务员可以享受较低的官方价格外，普通消费者通常购买罐装天然气，目前市场价格约为2500缅币/缅斤（每缅斤约合1.6公斤，约合1.85美元/公斤）。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缅甸劳动力供应及工薪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动力供求】缅甸劳动力丰富，但人均受教育水平较低，高素质人才缺乏。据缅甸劳工、移民与人口部统计，2016/17财年末，缅甸年龄在15岁至59岁之间的劳动力人口约为3304万，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62.44%。另据世界银行统计，缅甸中等教育入学率为49%，高等教育入学率为12%，均处于世界较低水平，整个国家对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缺口较大。1999-2017年期间，缅甸共有约250万人到国外务工。

【工薪】缅甸劳动力的整体工薪水平较低。近几年来，劳动力平均工资上涨较快。截至2017年底，缅甸普通工人月平均工资为10-20万缅甸（75-150美元），司机、文秘等职员月平均工资为30-50万缅甸（220-380美元），高级技术人员、工程师以及金融、贸易行业从业人员工资更高。

自2018年5月起，全国不分地区和工种，统一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日薪4800缅甸（约合3.55美元）。缅甸普遍采用5天8小时工作制，超时工作需支付加班费。在缅甸合法注册的公司需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特殊津贴、养老金等费用，具体标准因行业而不同。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缅甸初级劳动力富足，但是各类中、高级技术工种较为缺乏。专家型、技术型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缺口较大。但目前对外籍劳务规模还没有相关统计数据。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缅甸土地及房屋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价格】缅甸不对外国人出售土地，但是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以直接租用工业区土地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租用政府土地，用于工业生产或农业经营活动。工业区地皮的年租金为3-5美元/平方米，如租用工业区已建成的楼房或厂房，年租金为50至65美元/平方米不等。如租用土地经营农业，土地租赁期一般为50年，并且可以延期，每英亩年租金为8至15美元。

【房屋租金】仰光和曼德勒等大城市建有不同档次的写字楼，但数量不多，其他城市则更是少之又少，甚至根本没有。大城市的写字楼月租金为20至30美元/平方米，仰光市中心办公楼租金高达40-50美元/平方米/月。许多外国公司则选择租用酒店的房间办公，月租金约为10至15美元/平方米。也有公司租用高档民宅开展经营活动，以100平方米左右的房子为例，月租金在1000-1200美元。

【房屋售价】缅甸联邦议会2016年1月29日颁布《公寓法》，建设部于2017年12月7日颁布《公寓法实施细则》。根据该法，外国人可以依法购买公寓，但外籍人士持有公寓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出售面积的40%。缅甸的新公寓法适用于占地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英尺（约合1858平方米），楼层数不低于6层的公寓楼。目前，仰光、曼德勒等大城市普通民宅对当地人售价约为30万至60万缅甸币/平方米，高档公寓或者别墅价格约为2000至8000美元/平方米不等。

2016年仰光办公楼、住宅、厂房、土地等租赁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6：2018年初仰光办公楼、住宅、厂房、土地等租赁销售价格

项目	租赁		销售	
	价格	描述	价格	描述
办公楼	普通地段：20-30美元/平方米/月 市中心地段： 40-50美元/平方米/月	市中心地价很高，如Sakura Tower	2000-5000美元/平方米	--
住宅	别墅： \$5000-6000美元/月 100平方米公寓：1000-1200美元/月（带家具） 600美元/月（不带家具）	租金每年上涨10%-15%	2000-4000美元/平方米	--
住宅用地	--	用地性质分为永久地契和BOT租赁土地，永久地契市场价格5000-8000美元/平方米，BOT土地500美元/平方米	1200-2500美元/平方米	长期租赁可达70年
工业区 厂房	1-5美元/平方米/月	莱达雅工业区	100-260美元/平方米	--
工业区 土地	2.8-4美元/平方米/月	仰光瑞比达工业区3.5-4平方米美元/月	50-180美元/平方米	--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2.7.5 建筑成本及运输费用

缅甸基础工业水平落后，建筑材料90%以上从中国和泰国进口，导致建筑成本居高不下，许多建筑材料价格是中国的2倍以上。如果是与政府合作的项目，则一般可与业主进行协商，由对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建材，不但供应有保证，而且可以享受远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优惠价格。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2018年初数据）大致如下表所示：

表2-7：仰光市部分基础建材的市场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
水泥	吨	90
钢筋	吨	650
钢架	吨	680
钢板	吨	680
硬木	立方米	500
砂	立方米	4
碎石	立方米	27
砖	块	0.1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缅甸主要依靠陆路进行货物运输。缅甸境内道路条件差，运输成本高，且缺乏统一的运费标准，一般情况下，运费需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外，公路运输费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雨季运费一般要高于旱季。以仰光至内比都（全程约400公里）为例，2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65万至85万缅币（约合500-650美元），40尺货柜的运费约为85万至125万缅币（约合650-960美元），每吨散装货物的运费约为2.5万缅币至3万缅币（约合19-23美元）。

2.7.6 通讯费用

缅甸通讯基础设施落后，覆盖面窄，通讯效果差，但电信企业收取高昂的电话初装费以及手机入网费。2014年，挪威电信公司和卡塔尔电信公司取得了缅甸政府对外国电信公司发放的营业牌照，缅甸通讯状况有所改善。

表2-8：缅甸通讯费用

机型	收费项目	缅甸通讯公司	挪威电信公司	卡塔尔电信公司
手机	缅甸国内通话费	10-25缅币/分	网内10缅币/分	24缅币/分钟

		钟	钟，网外25缅币/分钟	
	国际长途话费	按国别不同， 300-5000缅币/分钟	按国别不同， 100-8000缅币/分钟	按国别不同， 100-3000缅币/分钟
	缅甸国内短消息费	10-15缅币/条	15缅币/条	15缅币/条
	国际短消息费	150缅币/条	100缅币/条	125缅币/条
座机	初装费	32.5万缅币/部		
海事无线电话	从仰光到船	起始3分钟：4.7美元/分钟， 3分钟以上每分钟费率：1.6美元/分钟		
	从缅甸其他城市到船	起始3分钟：7.1美元/分钟， 3分钟以上每分钟费率：2.4美元/分钟		
海事卫星电话	海事卫星A	6.95美元/分钟		
	海事卫星B	3.73美元/分钟		
	海事卫星M	4.13美元/分钟		
	海事卫星-Min/M	3.49美元/分钟		

资料来源：缅甸邮电通讯公司、挪威电信公司和卡塔尔电信公司公布的资费标准

3. 缅甸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缅甸贸易主管部门为缅甸商务部，负责办理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举办国内外展览会、办理边境贸易许可、研究缅甸对外经济贸易问题、制订和颁布各种法令法规等。下设贸易司、边贸司和缅甸贸易促进组织，边贸司在各边境口岸设有边境贸易办公室负责办理边境贸易各种事务。缅甸私营企业从事对外贸易须向进出口贸易注册办公室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现行与贸易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有：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法》（2012年）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1989年）

《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1991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1992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法》（1992年）

《重要商品服务法》（2012年）

《竞争法》（2015年）

《竞争法》实施细则（2017年）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988年以来，缅甸政府实行市场经济，允许私人从事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1989年3月31日，政府颁布《国营企业法》，宣布实行市场经济，并逐步对外开放，军政府放宽了对外贸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农民可自由经营农产品，私人可经营进出口贸易，并开放了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自2006年以来，在中缅边境地区出口的木材及矿产品贸易，需获得缅甸商务部、林业部木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中国驻缅使馆经商参处的证明。

缅甸已于2014年4月1日起停止原木出口，木材必须经加工后方可出口。2012-2016年，缅甸逐年递减15%的柚木和20%的硬木采伐量，并分

别减少75%和22%勃固山脉的柚木和硬木采伐量。

2014年4月，缅甸商务部宣布废除出口许可证取消罚金。缅甸商务部之前规定，产品出口要事先申请出口许可证，若此笔出口交易最终未达成或出口金额不足许可证申请金额，出口企业需要缴纳一笔出口许可证取消罚金，罚金约为不足差额的5%。此笔费用的取消受到缅甸出口企业的欢迎。

缅甸商务部表示，自2015年1月1日起，所有汽车进口商须在车辆发运前申请进口许可。

2015年3月23日，缅甸商务部通知缅甸工商联，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国人进入缅甸以及根据市场需要，各经营商可以从国外合法进口各类红酒。经营商在申请进口许可证时，需事先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合同，并从相关部门申办酒类销售执照，红酒销售时需每瓶粘贴完税标志。

缅甸商务部于2015年7月宣布，鲜花、豆类、水果、咖啡豆、胡椒、玉米、药品、畜牧水产，以及农村发展部允许出口鱼类、服装、高价值水产品 and 传统食品的出口将无需再申请出口许可证；取消化工产业及其相关物资、医用手术器械（需持卫生部证明）教学用具、油墨、相关化妆品的物资、轮胎配件、丝绸等商品的进口许可申请。2016年底，缅甸商务部宣布，咖啡、茶叶、橡胶和橡胶制品、铝和相关材料、金属和相关材料、铁路机车和相关发动机及汽车配件等进口免于申请进口许可手续。2017年6月12日，缅甸商务部发布公告，允许外资企业从事化肥、种子、农药、医疗设备和建材等五类商品的贸易。

2017年10月16日，缅甸商务部发布缅甸联邦政府汽车进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对2018年从国外进口汽车的生产年份作出规定。

2017年，缅甸商务部发布通告，从10月9日开始，缅甸政府重新批准活牛出口，标志着缅甸长达15年的活牛出口禁令被取消。

2018年5月，缅甸商务部发布通告，允许外资企业在缅甸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小型市场及便利店除外），但拟从事相关业务的外资企业需要向商务部申请相关执照。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缅甸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由农业、畜牧与灌溉部主管。

《缅甸植物检疫法》（1993年）规定禁止有害生物通过各种方法进入缅甸；切实有效抵制有害生物；对准备运往国外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给予消毒、灭菌处理，并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论是从国外进口的货物，还是旅客自己携带的物品入境时，都必须接受缅甸农业服务公司的检查、检疫。

《缅甸植物细菌防疫法》（1993年）规定，任何人未取得进口许可证，

不准从国外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细菌、有益生物和土壤。必要时对即将运往国外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杀虫和灭菌工作，发给无菌证书。根据接收国的需要，规定进行检验的方法。

《缅甸联邦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对进出口需要申报进行植物检疫的商品做了详细规定。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缅甸海关进出口程序》（1991年）对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做了详细规定，《缅甸海关计征制度及通关程序》对进出口关税、通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规还有：《海洋关税法》（1978年）、《陆地海关法》（1924年）、《关税法》（1953年）、《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1989年第4号令》、《商业税法》（1990年）、《进出口管制暂行条例》（1947年）和《外汇管制法》（1974年）。

目前，中国海关与缅甸海关正在推动输华产品零关税税目扩大事宜。目前，缅甸95%的输华产品享受零关税待遇，若此项协议达成，缅甸97%的输华产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缅甸投资委员会（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是主管投资的部门。其主要职能：根据《缅甸投资法》的规定，投资委对申报项目的资信情况、项目核算、工业技术等进行审批、核准并颁发项目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帮助、监督和指导，同时也受理许可证协定时限的延长、缩短或变更的申请等。

缅甸投资委员会由相关经济部门领导组成，国家计划财政部下属的投资与公司管理局主管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投资建议分析及报批、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等日常事务。

为提高外商在缅投资注册效率，于2013年在仰光、2014年在曼德勒、内比都开设国内外投资注册等业务的一站式窗口。窗口单位有计划发展部、商务部、税收部门、缅甸央行、海关、移民局、劳工部、工业部、投资与公司管理局、投资委等，为获准的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他服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016年10月颁布的《缅甸投资法》及2017年3月发布的《投资细则》对在缅甸投资有关事宜作出了规定。

《缅甸投资法》禁止对以下项目进行投资：

- (1) 可能带入或导致危险或有毒废弃物进入联邦的投资项目；
- (2) 除以研发为目的的投资外，可能带入境外处于试验阶段或未取得使用、种植和培育批准的技术、药物和动植物的投资项目；
- (3) 可能影响国内民族地方传统文化和习俗的投资项目；
- (4) 可能危及公众的投资项目；
- (5) 可能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带来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
- (6) 现行法律禁止的产品制造或服务相关项目。

根据《缅甸投资法》有关规定，缅甸投资委将制定并及时修订限制投资的行业。2017年4月发布的限制投资行业分为四类：只允许国营的行业、禁止外商经营的行业、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才能经营的行业。

只允许国营的行业包括：根据政府指令进行的安全及国防相关产品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及服务、仅限政府制定邮政运营主体运营的邮政服务及邮票发行、航空交通服务（包括航班信息服务、警告、航空咨询服务、航空管理）、导航、自然林管理、放射性物质（如铀、钍等）可行性研究及生产、电力系统管理、电力项目监管等9项。

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使用缅甸语或缅甸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出版业、淡水渔业及相关服务、动物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宠物护理、林产品加工制造、依据矿业法开展的中小型矿产勘探开采及可行性研究、中小型矿产加工冶炼、浅层油井钻探、签证及外国人居留证件印制发行、玉石和珠宝勘探开采、导游、小型市场及便利店等12项。

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包括渔业码头及渔业市场建设、渔业研究、兽医、农业种植及销售和出口、塑料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使用自然原料的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易燃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氧化剂和压缩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腐蚀性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工业化学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谷物加工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糕点生产及国内销售、食品（牛奶及奶制品除外）加工及销售、麦芽酒生产及国内销售、酒精及非酒精饮料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饮用纯净水生产及国内销售、冰块生产及国内销售、肥皂生产及国内销售、化妆品生产及国内批发、住房开发销售及租赁、本地旅游服务、海外医疗交通服务等共22项。

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行业包括：需经内政部批准的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生产及销售药品行业，需经信息部批准的使用外语出版刊物、广播节目等6个行业，需经农业畜牧与灌溉部批准的海洋捕捞、畜牧养殖等18个行业，需经交通与通讯部批准的机动车检验、铁路建设及运营等55

个行业，等等，共有10个部委辖下的126个行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2016年《缅甸投资法》将原有的《缅甸外国投资法》与《缅甸公民投资法》进行了合并。根据现行的缅甸土地相关法规，任何外国的个人和公司不得拥有土地，但可以长期租用土地用于其投资活动。新投资法规定，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并视情延长2个10年。

缅甸于2014年颁布《缅甸经济特区法》，2015年颁布《缅甸经济特区法细则》。缅甸资本市场并不完善，仅在仰光有一家证券交易市场，但根据规定，外商无法通过并购上市的方式进行投资。

为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审批进程，2017年缅甸投资委员会公布了10个优先批准的投资领域。此外，缅甸投资委员会设在各省邦的分支机构将有权审批投资额低于60亿缅币或500万美元的项目。

3.2.4 BOT/PPP方式

目前，在缅甸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以电力行业为主，建设运营时间一般为40年。目前包括达吉达燃气电厂在内的许多中资电站均采用BOT的方式运营。

2015年12月，缅甸电力部与法国电力公司签署瑞丽-3水电开发项目谅解备忘录，双方采取公私合营模式（PPP模式）进行开发。法国将提供14亿美元，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05万千瓦。

3.3 缅甸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缅甸的财政税收由5个部所属的6个局管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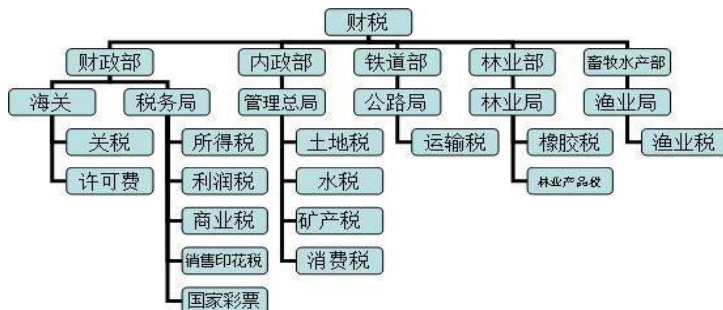


图3-1：缅甸财政和税收管理部门及相关税收表

缅甸财政税收体系包括对国内产品和公共消费征税、对收入和所有权征税、关税、对国有财产使用权征税4个主要项目下的15种税费。以上税收由不同部门管理，其中89%以上的政府各项税收由缅甸国家税务局管理。

缅甸纳税实行属地税制，根据缅甸现行税法规定，企业应按月缴纳营业税，按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预扣税、印花税等税种的缴纳时间须遵从相关税法的具体规定。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缅甸政府与外资直接相关的税收法律包括：《特殊商品税法》（2016年）、《缅甸联邦税法》（2018年）、《缅甸投资法》（2016年）、《商业税法修正案》（2014年）、《所得税条例》（2012年）、《所得税细则》（2012年）、《所得税法》（2011年）、《商业税法》（1990年）、《关税法》（1992年）和《仰光市政发展法》（1990年）等。

缅甸主要赋税和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以下类型的纳税人，在根据《所得税法》第6部分之规定扣除减免部分前，须在总盈利基础上缴纳25%的所得税。

（1）根据《缅甸公司条例》或《1950年特别公司条例》在缅甸注册成立的公司；

（2）在缅甸工作的外国居民除了“工资收入”部分以外的收入；

（3）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运营的商业项目；

（4）国有企业。

除了主要的合作社团以外，其他合作社团在根据《所得税法》第六部分之规定扣除减免部分后，须在总盈利基础上缴纳25%的所得税。居民企业（如依照《缅甸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就其在一个世界范围内的收入进行计税。非居民企业（如依照《缅甸公司法》成立的外国公司分公司）仅需申报其源于缅甸的收入。对于依照《缅甸投资法》设立的公司，可依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公司项目所在地区的发达程度给予项目3-7年的免税期）。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如其在前3个连续财年内获得的营业净利润不超过1000万缅币，则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在一个纳税年度完结后的3个月内（6月30日前）向内税局正式申报并提交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税局将在之后对收到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及确认缴税。法人所得税（CIT）须按季度进行缴纳（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年度企业税务结算时间需等待缅甸国内税务部（IRD）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根据2018年颁布的《缅甸联邦税法》，年收入在480万缅币以下的个人无须缴纳所得税。

表3-1：缅甸个人所得税税率

序号	所得区间（缅甸币）	税率
1	1-2000000	0%
2	2000001-5000000	5%
3	5000001-10000000	10%
4	10000001-20000000	15%
5	20000001-30000000	20%
6	30000001以上	25%

任何公民若可以证明其收入主要用于购买、兴建基础设施或创办新业务、扩展业务，则该部分收入无须缴纳所得税；不能证明收入用途的部分，须按下表规定缴纳所得税。

表3-2：缅甸所得税税率

序号	所得（缅甸币）	税率
1	1-30,000,000	15%
2	30,000,001-100,000,000	20%
3	100,000,001以上	30%

【商业税】缅甸政府对境内交易及进口的商品和服务的营业额征收商业税(Commercial Tax)。一个财年内收入在5000万缅甸币以下的小型企业，不需要缴纳商业税。商业税的税率需根据商品的种类而定。大多数行业适用的商业税率为5%；对于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适用税率为3%；向国外出口电力，须基础缴纳8%的商业税，原油须缴纳5%的商业税。此外，按照税法的规定，稻谷等86项商品（主要为农业相关商品）和国内外航空运输服务等30项服务可免征商业税。

【资本利得税】在缅甸，通过销售、交换及转移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应缴纳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 Tax）。资产不仅包含土地、房屋、车辆，也包括股票、债券及契约等。除了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投资经营的公司以外，其他资本利得者须缴纳10%的资本利得税。如果纳税人是在缅甸工作的外国居民，所得税应以外汇缴纳。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投资经营的公司，以利润获得的货币按下列规定缴纳所得税：

（1）若获得1000亿缅甸元以内的利润，须缴纳40%的资本利得税；
（2）若获得1000.01亿缅甸元至1500亿缅甸元的利润，须缴纳45%的资本利得税；

（3）若获得1500.01亿缅甸元以上的利润，须缴纳50%的资本利得税。

根据2018年《缅甸联邦税法》的规定，上述对石油及天然气行业征收

的资本利得税仅适用于石油及天然气行业上游企业。该行业的中、下游企业（如管道公司）处理资产时适用的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0%。

【印花税】依据《缅甸印花税法》（Myanmar Stamp Act），缅甸政府对不同类型的、需要加盖印花的契约文书征收印花税。对于应纳税并以外币计价的合约，应将合约价值按缅甸央行发布的当日汇率转换为缅币之后计税。印花税的税率取决于契约文书的种类（详情参照印花税法），对于3年以内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0.5%。对于3年以上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2%。对于仰光地区动产及不动产的转让，适用印花税率为6%。

在合约正式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应完成印花税申报及缴税工作，否则将面临10倍的罚款。

【彩票税】昂巴勒国家彩票是缅甸唯一的官方彩票，于1938年设立，直到1989年3月每两个月开一次，国家彩票委员会是发行彩票并且征税的唯一合法组织，2005年11月一等奖达到5000万缅币，60%的销售所得用于奖金，40%用于彩票税。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属于直接税，商业税、印花税、彩票税属于间接税。

【关税】2017年10月1日，缅甸根据WCO HS2017及东盟相关税则，编制完成并公布新的2017年版关税表。

详见：缅甸计划与财政部关税局网站公布的最新关税表：

www.myanmarcustoms.gov.mm/pdf/Customs%20Tariff%20of%20Myanmar%202017.pdf。

3.4 缅甸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缅甸投资法》规定了按照投资地域区分的免税政策，共分三类地区：第一类为最不发达地区（简称一类地区），第二类为一般发达地区（简称二类地区），第三类为发达地区（简称三类地区）。在一类地区投资的企业至多连续7年免征所得税，二类地区至多免征5年，三类地区至多免征3年。在联邦政府批准后，投资委将根据情况调整该地区分类。所得税豁免仅适用于依委员会通知所指定的鼓励投资行业。

此外，投资委将视情审批以下税务减免情形：

（1）在投资项目建设期或筹备期间对确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器材、零部件及无法在本地取得的建筑材料和业务所需材料，豁免和(或)减少关税或其他境内税种；

(2) 对出口导向的投资项目为生产出口产品, 而进口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豁免和(或)减少进口关税或其他境内税种;

(3) 对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退还进口关税和(或)其他境内税种;

(4) 若经委员会批准增加投资致使投资期限内原投资项目规模扩大, 在投资项目建设期或筹备期间对确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器材、零部件、无法在本地取得的建筑材料和业务所需材料的关税或其他境内税种的豁免和(或)减轻, 亦相应调整扩大。

经投资者申请, 委员会审核后, 可以授予下列税收减免优惠:

(1) 若将已获投资许可或投资认可的投资项目所得利润, 在一年内再投资于同一类项目或相似类型项目, 则其所得税可以获得减免;

(2) 为所得税纳税评估目的, 自投资项目开始运营的年度起, 以一个低于投资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建筑物或资产规定寿命的期限进行加速折旧的权利;

(3) 自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与投资项目有关并为联邦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研发费用的权利。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017年6月, 缅甸投资委员会公布了鼓励投资的10个行业, 欢迎国内及外国投资者在这些领域投资, 缅甸投资委及地方政府部门将对投资者提供必要协助。这10个领域包括: (1) 农业及相关服务行业, 包括农产品加工业; (2) 畜牧业及渔业养殖; (3) 有助于增加出口的行业; (4) 进口替代行业; (5) 电力行业; (6) 物流行业; (7) 教育服务; (8) 健康产业; (9) 廉价房建设; (10) 工业园区建设。

3.4.3 地区鼓励政策

《缅甸投资法》规定在一类地区投资可最多享有7年免所得税待遇, 包括13个省邦的160余个镇区; 在二类地区投资可最多享有5年免所得税待遇, 包括11个省邦的122个镇区; 在三类地区投资可最多享有3年免所得税待遇, 包括曼德勒省14个镇区和仰光省32个镇区。投资于鼓励行业的项目可享受以上免税待遇。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缅甸规划建设经济特区主要有缅甸南部德林达依省的土瓦经济特区、缅甸西部若开邦的皎漂经济特区以及仰光南部迪洛瓦经济特区。

3.5.1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主要法规】为吸引外来投资，缅甸于2014年1月23日修订出台了新的《缅甸经济特区法》，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缅甸经济特区细则》

《缅甸经济特区法》第29条对投资人应享有的特殊待遇作了明确表述：如投资人在该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①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②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可以从国内外进口；③向缅甸国内或出口生产的产品；④经特区管委会批准，投资人和国外服务商可以在特区内设办事处；⑤经特区管委会同意，从事其他法律不禁止的经济业务。

此外，在特区可以开展的行业还有：建深水港、钢铁厂、化肥厂、原油炼油厂、油气厂、火电厂、天然气发电厂等工业项目；在特区还可以开展服务业、修建从项目所在地通往边境地区的公路、铁路，修建输变电路、铺设油气管道，建立包括住宅、旅游景点和度假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经管委会批准的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其它经济项目。

【特区优惠政策】《经济特区法》还规定了对投资者和投资建设者的优惠政策。投资者在免税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7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业务提升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5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所得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三个5年期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收50%所得税。投资建设者在经济特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8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所得税；在第三个5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50%所得税。

除此之外，该法还对土地使用、保险业务等做了相关规定。

3.5.2 经济特区介绍

【3个经济特区】缅甸正同期推进“土瓦经济特区”、“迪洛瓦经济特区”及“皎漂经济特区”等3个特区的建设，3个特区建设如下：

（1）土瓦经济特区。位于德林达依省。缅甸和泰国于2008年5月19日在新加坡签署《谅解备忘录》，缅甸港务局与意大利·泰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土瓦特区一期项目包括修建缅泰公路、深水港建设和工业区建设，原计划于2015年竣工。由于项目盘子大、资金短缺及缺乏外资投入等因素，使项目搁浅。为吸引国际投资和激活土瓦项目，缅泰两国终止了原定协议，将土瓦特区项目上升为两国国家间合作项目。缅泰两国于2012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土瓦经济特区谅解备忘录，并

成立了相关高级委员会、联合工作协调委员会、联合工作组。为解决邀请日本作为土瓦经济特区战略伙伴国问题，缅甸、泰国、日本于2013年9月27日在仰光召开了3方会议。为推进土瓦项目，吸引投资商和开发商，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并按程序招标。为邀请国际投资商和开发商，在泰国曼谷组建了土瓦特区发展有限公司SPV-1，在缅甸拟组建SPV-2。特区管委会与特区发展有限公司（SPV-1）于2013年11月21日签订框架协议，并制定了项目进展时间表。在泰国组建SPV-1的主要职能是融资，公司发展规划是向集团化发展并在泰国发行股票，待缅甸金融市场成熟时也计划在缅甸发行股票，这也是特区发展有限公司双重挂牌的目的。SPV-2公司计划在仰光开设办公室并正办理在缅甸的注册手续。该公司是缅甸两国政府间的合资公司，主要职能是与SPV-1公司进行业务对接，执行两国政府关于土瓦经济特区及相关项目的操作意图。目前，两国正按照双边协议推进土瓦项目。2017年初，缅甸成立副总统亨利范迪友牵头的高级别委员会和特别小组来重启和加快推进土瓦经济特区项目。

土瓦经济特区内划分为9个区域，分别是：高技术工业区、信息通讯区、出口产品生产区、港口区、后勤运输区、科技研发区、服务区、二级贸易区、政府临时指定的区域。投资人在该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①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②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可以从国外进口；③进出口贸易；④生产除药品和食品以外的产品，其他未达到质量标准但可以使用的产品，如果产品符合特区管委会的规定，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⑤经特区管委会批准，投资人和国外服务商可以在特区内设办事处。

（2）迪洛瓦经济特区。位于仰光省丁茵—皎丹镇区。缅甸财团和日本财团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东京签订合作协议。一期400公顷基础建设项目已开始实施并投入商业运行。2016年10月21日，缅日双方在内比都签署迪洛瓦二期开发协议，开发面积100公顷。迪洛瓦经济特区2013年11月30日启动项目开工仪式，该项目由缅甸—日本私人企业及政府组织联合组建的“缅甸—日本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资公司中缅方占51%股份，日方占49%股份。缅方股份中，迪洛瓦特区管委会占10%，缅甸私人企业联合体“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控股公共有限公司”占41%股份；日方股份中由3家企业组建的MMS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占39%股份，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占10%。2013年10月缅甸—日本私人合资公司Panta-Suntac公司开始初期建设。上述“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控股公共有限公司”将在缅甸出售股份，第一期准备销售214.5万股，每股售价1万缅币。今后将视情况追加出售股份。缅甸公民及缅甸公司有权购买迪洛瓦股票。股票出售将公开透明并按程序规范操作。迪洛瓦经济特区已开始商业运行，将长期出租土地给需要的公司，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按合同执行项目，将按国际

惯例收回土地使用权等。迪洛瓦经济特区A区域第一阶段的土地租赁工作已于2014年5月份启动。来自美国、日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泰国、瑞士、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就特区首期项目投资事宜与开发公司签署协议。截至2016年7月，迪洛瓦经济特区投资额已达7.6亿美元，预计几年后将增加到10亿美元，且每年出口额将达到3.5亿美元。缅甸新政府执政以来，在迪洛瓦经济特区投资的企业数量日益增多，目前已有73家企业入驻该特区，主要来自日本、新加坡、中国等12个国家和地区，行业包括服装、玩具、饮料瓶等。

（3）皎漂经济特区。位于若开邦境内，皎漂东南部4英里，实高村和梅都村附近，面积约1000英亩。特区开发将分为3个项目，即：港口项目、工业区项目、包括住宅及基础设施在内的居住区项目。2015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联合体中标皎漂经济特区深水港和工业园两个标段。2017年4月，中缅双方在北京签订皎漂精金特区深水港和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换文。

【皎丹工业园区】位于孟邦的皎丹工业园区于2016年3月26日正式开放。经过两年的建设期，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包括路桥、水电等都已经完成，约有10家公司已经开始在园内运营。园区建设工作开始于2014年，在孟邦发展委员会领导下进行，该委员会接受孟邦政府指导，但由私人筹资。来自全国的59名投资人购买了园区土地，共254英亩。原有的工业园区远离毛淡棉，交通受限，水、电紧缺，通讯业也受到影响。新的园区建在毛淡棉市，基础条件很好。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涉及多种行业，包括锌、铁丝网、预拌水泥、食品饮料、纺织、金属提纯、制冰、制鞋、家具、塑料、海鲜储存、汽车配件等。

3.6 缅甸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缅甸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包括：

【签订劳动合同】雇主和员工之间须签订劳动合同，方能确立雇佣关系。劳动合同分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类型以及合同期长短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中通常会规定员工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签订后，副本要交镇区劳动办备案。雇佣超过5名雇员的雇主需使用政府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或使用比模板对劳动者更为有利的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如果雇佣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雇主提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雇主需要支付离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以员工在该雇主处的工作期限为依据。

【劳动条件及报酬】雇主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商店、贸易中心、服务型企业、娱乐场所的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48小时；工厂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44小时，但对于因技术原因必须保持生产持续24小时不得间断的工作，工人每周可工作48小时。

为私人企业工作的员工每年可以享受6天临时请假，30天病假、10天带薪假期，21天公共假期。

劳动者的薪金根据工作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制、计时制、日薪制和月薪制。缅甸政府于2012年将实行月薪制的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定为2美元/日，2013年增加至3美元/日。2018年5月起，缅甸最低工资从日薪3600缅币提升至日薪4800缅币。

【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根据缅甸议会通过的《社会保险法（2012年）》，聘用5名员工以上的缅甸及外国公司，须按照员工工资比例向社保理事会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缴存比例和受益金额将根据企业所处行业不同而有所区别，在发生工伤事故时，社保有助于雇主降低赔偿风险。对于未被纳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劳动者，如劳动者因公受伤或患有职业病，雇主有责任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缅甸尚未出台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市场需求等方面的规定。缅甸整体劳动力水平较低，缅政府鼓励外国在缅投资企业引进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缅甸当地雇员提高技术水平，但同时也鼓励外资企业优先雇用缅甸工人。外国人赴缅甸工作主要需解决签证延期及居留许可等方面的问题。另外，缅甸整体医疗条件较弱，来缅甸工作人员应注意饮食卫生，采取措施减少蚊虫叮咬，防范疟疾、登革热等疾病。

签证及居留延期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如下：

【商务签证】外国人赴缅甸工作，须持有效护照及商务/工作签证进入缅甸或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到达缅甸后办理落地签证。办理商务签证需要缅甸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中国公民可在缅甸驻华使馆以及缅甸驻昆明总领馆办理商务签证。缅甸商务签证有效期为70天，可办理延期。

【暂住证】外国人连续在缅甸居留90天以上者须到移民局办理暂住证（Foreigner'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FRC）。未办理暂住证的外国人，缅甸政府将不予办理签证延期。

【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凡属在缅正式注册的中资企业人员或缅甸本地、在缅甸注册的第三国外资企业中方员工，可向缅甸投资委员会申请协助办理中国劳务人员的签证以及居留许可延期。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缅甸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由于经济社会深层次矛盾长期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也时而对社会安定构成威胁，各种类型恐怖活动不断，对中资企业及人员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项目带来不利影响。中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

缅甸劳动援助机构为缅甸劳工部，联系方式为：0095-67-430087

3.7 外国企业在缅甸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缅甸土地为国家所有，1991年11月13日缅甸政府颁布《缅甸关于中央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权力的命令》，同年12月12日，颁布《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细则规定：

【土地使用权申请】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要符合条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均可申请投资空地、闲地和荒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一定的地税和利润税减免。申请者必须是缅甸公民，申请的组织，其成员必须全是缅甸公民，该组织必须是依现行法律成立的组织；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为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拥有足够资金的证明；提出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出具拟申请从事的种植、养殖业实施细则。

【地税和利润的减免】对投资使用的土地将按以下规定免收地税。

（1）种植业

- ①种植长年作物，5年内免收地税
- ②种植果树，3年内免收地税；
- ②种植季节性作物或工业季节性作物，2年内免收地税。

（2）养殖业

- ①用于养鱼业的土地，2年内免收地税；
- ②用于家禽牲畜饲养业的土地：
 - 如用于饲养水牛、黄牛和马，2年内免收地税；
 - 饲养绵羊和山羊，2年内免收地税；
 - 饲养猪、鸡、鸭，1年内免收地税。

【土地使用期限的规定】已投资使用土地期限的规定：

（1）用于长年果树种植和园林作物种植的土地，从批准使用之年，起，30年内有效；

（2）季节性作物，使用期无限；

(3) 用于饲养鱼、家禽及牲畜的土地，30年内有效。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1987年《限制不动产转让法》，缅甸禁止外国人及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所有权或者长期租赁土地（时长超过1年），但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的外国人或者外资企业可以长期租赁土地（最长不超过70年）。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法律规定？

外国投资者不允许在缅甸股市进行交易。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2016年1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外资金融机构在缅甸设立代表处须在中央银行注册审批，且只能从事央行规定范围的业务活动，不得在缅甸境内从事银行业务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

若外资银行希望在缅开展银行业务，须向中央银行提交其国际信用评级材料、资产资本情况、书面保证书、国内监管机构的书面证明等材料，且实收资本不少于7500万美元。央行通过审批并发放执照后，外资银行可在缅设立分支机构或子行，从事银行业务。

需从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也须向央行提出申请。对股比要求及外籍员工管理等方面无明文规定，但须遵循2017年《缅甸公司法》相关规定。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2013年颁布的《缅甸中央银行法》规定了缅甸中央银行是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单位，负责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金融机构的审批、执照发放、行业管理等职能主要由中央银行负责实施。

2016年1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规定了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牌照申请、日常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017年7月7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了4部条例，主要规定如下：

(1) 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比率由12%下降至8%；核心资本比率要求保持在4%以上。

(2) 资产分类和配置：贷款在到期应付后的0至30天无配置要求，到期应付后超过30天需要增加利率，到期应付后180天后成为不良贷款。

(3) 大额风险敞口: (a)适用于外国银行分行对总行的风险敞口;(b)单一风险敞口不超过核心资本的20%; (c)全部大额风险敞口总额不超过银行核心资本的8%; (d)自该规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每季度向中央银行报告全部大额风险敞口(即核心资本的10%以上风险敞口)并将超过核心资本的20%的风险限制在规定的限额内。

(4) 流动比率: 大于20%。所有银行将有6个月的时间来纠正与新条例不符的地方。国有银行可以免于遵守某些要求,如大额风险敞口限制,但仍需遵守其他规定。此外,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央银行进行报告并向中央银行提交相关表格。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缅甸环境保护部门为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根据职能分工,涉及保护环境的相关政府部门还有农业、畜牧与灌溉部、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农业服务局等。

缅甸资源与环境保护部联系电话: 0095-67-405374、0095-67-405009。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缅甸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缅甸肥料法》《缅甸森林法》《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

《缅甸环境保护法》由联邦议会通过并由总统吴登盛签署于2012年3月30日正式颁布,依据该法制定的《环境保护条例》于2014年颁布。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缅甸主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点如下:

【缅甸环境保护法】规定环保部职责,并要求对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工业等领域的项目需提前办理项目许可,在工业区、经济特区企业或环保部指定的企业需履行相应的责任。环保部具体职责如下: (1) 落实环保政策; (2) 制定全国及地方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 制定、实施和监管环境保护及改善,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的相关工作措施; (4) 为维护和提高环境质量,规定烟雾排放、污水排放、废弃固体、生产环节及产品等环境质量标准; (5) 向委员会提出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最佳的经济活动环保方案及制约方案等意见; (6)

协助调解环境纠纷，并视情成立工作组；（7）负责规定工业、农业、矿业、排污等领域的化学废弃危险品的分级分类；（8）规定对环境具有现实及中长期影响的物品种类；（9）进一步加强包括有毒物质在内的废弃固体、污水、烟雾等处理设施建设；（10）规定工业区、建筑物等地的污水处理工作要求及机器、车辆等排放指标；（11）开展与环境事务相关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方案的讨论、合作和落实工作；（12）按照联邦政府及委员会的工作意见，落实被缅甸认可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13）针对政府部门、组织或个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社会影响评估规范；（14）为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海滩环境，减缓全球变暖、气候异常，治理沙漠化及管理持续污染物，制定环境管理、维护工作要求；（15）管理处理环境污染赔付，环境服务机构盈利缴纳及自然资源开采经营企业的部分利润的归口缴纳工作；（16）完成联邦政府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

【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在单独规范动物健康和发展工作的同时，就促进家畜发展、防止和控制动物传染性疾病、规范兽医行医资格、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的国际贸易、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进行进出境检验检疫、以及防止虐待动物等作了综合性规定。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进出境植物检验检疫主要针对植物及植物产品等货物进出口进行检验检疫，同时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物品如水果、花卉等植物进行检验检疫。该法规定，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缅甸农业服务局批准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和检疫证书，并规定了申领许可和申请检疫的程序。

【缅甸森林法】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保证林产品的产量，经政府批准，林业部可以建立以下类型的储备林：（1）商业采伐储备林；（2）供应当地储备林；（3）分水或集水储备林；（4）保护环境和生物差异储备林；（5）其他类型储备林。同时，为保护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旱地森林和红树森林，运输林产品应当持有有效的运输通行证，并接受林业局设立的税务站的检查和收费。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者，将会受到一定金额的罚款和6-36个月的监禁。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规定，自然区域是指为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或者重要的自然风景区以及有代表性的地理、地貌特征而划定并加以保护的专门区域。分为科学研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海洋公园、鸟兽禁猎区、意义重大的地球物理保护区等。该法律规定：（1）除了科学研究、环境调查和环境改造外，禁止在自然区域开展其他活动；（2）科学研究在自然区得到保护；（3）在不对自然生态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允许公众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参观国家公园；（4）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5）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

作,保障禁猎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保护候鸟栖息地和湿地;(6)在地球物理保护区内,保护并保存独特地理地貌特征和传统风俗习惯;(7)受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为三类:即完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正常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季节性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未经林业部部长批准和相关部门核准,捕猎、杀死、饲养、保管、销售、运输、转让、出口野生动物,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和相应时间的监禁。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015年12月,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该文件规定,经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认定,对环境有潜在负面影响的投资项目,须事先提交环境评估报告(EIA);规模较小、对环境潜在影响较小的项目,只需提交初步检验报告(IEE)。共有包括能源、农业、制造业、垃圾处理、供水、基础设施、交通、矿业等领域在内的141类投资项目须提交EIA或IEE。EIA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负责审议EIA报告的责任方由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组建,由相关部门的专家、政府机构、专业机构和公民社会团体组成。环评费用、时间没有明确规定,但总体上环评周期较长,需要半年或更长时间。企业需与环保部门加强联系,根据环保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具体审批手续。

缅甸环保部门联系方式:0095-67-431343、433019

3.11 缅甸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2013年颁布的《反腐败法》对于公职人员、授权人员(公务员或其他在公共机构担任管理职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收受贿赂的惩罚做出了规定。

3.12 缅甸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缅甸政府欢迎有实力、讲信誉的外国企业赴缅甸承揽工程项目。目前,缅甸尚无涉及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的明文规定。2013年5月,缅甸总统府发布了政府部门招标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政府部门须为招标成立招标工作委员会、计算底价委员会,投标审核委员会、质量检查委员会等,各委员会须制定相关规则,在官方报纸连续一周公布项目类型,在规定日期公开开标,并按照投标规则选择最低价投标者。

(2) 采购方面：政府部门须公布采购货物的种类和标准；优先采购政府工厂产品。

(3) 建筑方面：任何公司均需公开参与竞标；对劳工费、业务服务费提出最低百分率者给予优先，对低价进行破坏性竞争的公司予以通报，不予选择。

(4) 服务方面：中标公司可按规定价格收取服务费（公路和桥梁通行费等）；投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提供就业机会较多的公司给予优先。

(5) 租赁方面：政府部门的业务转交给私营企业，须由私营化委员会通令办理；如有相同的最高价者，可由两者继续竞价，从中进一步挑选；竞标业务须在付清标费后移交；租赁的国有建筑，租赁期满后须原样交还。

3.12.2 禁止领域

虽无明文规定，但一般来讲，涉及缅甸国防的敏感项目、贵重矿产资源（如宝石矿、玉矿）的开发一般不允许外国公司介入。

3.12.3 招标方式

缅甸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制度，由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有3家以上的承包商进行投标；但是对于部分工期紧张、前期项目的延续性项目、政府有明确指示的项目，也可能采取有限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由企业带资参与的卖方信贷项目，则一般只采取议标方式。

缅甸政府招标的一般程序：

- (1) 缅甸政府在官方报纸上发布招标通知；
- (2) 参标企业到政府指定部门购买标书，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第一轮竞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技术标书；
- (4) 第二轮竞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商务标书，并提交最终报价；
- (5) 公开招标。

3.13 缅甸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缅甸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1年12月12日，中国和缅甸签订《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

3.13.2 中国与缅甸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缅甸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3.3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1年，中缅政府签署贸易协定，双方给予最惠国待遇；

1994年，中缅政府签署《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1995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协定》；

199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

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渔业合作协定》；

2001年7月，《中缅两国关于开展地质矿产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7月12日，《关于信息通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2月，《中缅航空运输协议》等。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目前尚未签订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3.14 缅甸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规及核心内容

2014年3月，缅甸颁布《缅甸印刷出版法》。根据该法规定，从事印刷出版业务前，需要向宣传部提交完整和真实的申请材料，以获得经营许可；在缅甸开设新闻通讯社的国内外机构、公司或组织机构，须向宣传部提交完整和真实的申请材料；宣传部审批后，在其缴纳相关费用后发给有期限的许可证。禁止印刷出版有以下内容的书刊：

（1）有损害民族之间、公民之间团结的内容，有损害民族、宗教、文化的内容；

（2）有破坏国家安全、法治的内容，有损害公民平等、自由、公正和权利的内容；

（3）有黄色内容；

（4）有鼓励和煽动引发刑事犯罪、残暴、恐怖暴力、赌博、毒品犯罪的内容。

另外，从国外进口书刊或向国外出口书刊，须向缅甸宣传部提交相关

书刊书名、种类和数量。如在缅甸国内印刷出版某书刊,印刷者需要向宣传部依照规定提交该书刊注册和著作权方面的相关材料。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缅甸对部分文化产业作出了外资投资限制。根据缅甸投资委2017年4月发布的通告,使用缅甸语或缅甸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出版业禁止外商投资,另有部分产业需经缅甸宣传部批准后投资,包括:用外语出版报刊;从事广播业务、有线电视业务等。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缅两国于1996年签订了《文化合作议定书》,2014年签署了《互设文化中心备忘录》和《促进文化遗产领域交流与合作协议》等。

目前,在文化领域尚无学会等官方组织。

3.15 缅甸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缅甸知识经济发展落后,知识产权立法和管理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颁布的专门法律法规很少,没有专门主管知识产权的机构,如果权益受到侵犯,权利人主要依据民事和刑事的相关规定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东盟的成员之一,缅甸司法部正在起草颁布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和《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

【商标】缅甸没有商标方面的特别法,有关商标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刑法》《商品市场法》《注册法》和《特定救济法》等法律中。商标保护在缅甸属于普通法概念上的保护,没有专门针对商标注册的法律体系。缅甸商标体系实际上是一种登记制度,而不是由某个政府部门授予的专用权。缅甸于2007年加入WIPO,尚未加入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缅甸是使用优先制国家,凭商标的原始凭证认定权利人。商标权的注册期限3年,期满可以续展,每次3年。

【专利】缅甸在专利方面仅有《缅甸专利设计法》(Myanmar Patents and Designs Act),该法颁布生效于1945年,尽管目前仍然有效,但它颁布的目的在于应用《印度专利设计法》(India Patents and Designs Act),而《印度专利设计法》从未在缅甸施行,因此,《缅甸专利设计法》在实际生活中也没有被使用。

【著作权】《缅甸著作权法》（Myanmar Copyright Act）颁布生效于1914年，目前仍在施行。该法适用于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对出版物的保护年限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如果著作权受到侵犯，作者可以依据《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除《缅甸著作权法》外，近年来，缅甸先后颁布了《电视广播法》（1996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年）、《电子交易法》（2004年）等涉及著作权的相关法律，对新出现的著作权问题做出了规定。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保护方面，缅甸《刑法》规定，非法使用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1年监禁，同时单处或并处罚金；伪造他人商标的，将被处以2年监禁，同时单处或并处罚金。

专利保护方面，由于《缅甸专利设计法》没有真正施行，因此在专利法方面也没有相关处罚规定。

著作权保护方面，1914年颁布的《缅甸著作权法》年代久远，处罚部分的规定已失去意义。例如，制作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复制品的，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被处以每件20缅币的罚款，但总额不超过500缅币。根据2008年12月的市场汇率，仅分别相当于0.017美元和0.45美元，无法发挥法律的威慑力。在缅甸司法实践中，没有适用《缅甸著作权法》的案例，缅甸的民事法庭也缺乏在著作权案件方面的审判经验。如果发生文学、艺术、音乐等方面的著作权纠纷，通常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作为著作权人，当事人也可以依据《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3.16 在缅甸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缅甸与投资相关的民商经济法律、行政法律制度不健全，某些领域法律规定过时或缺失，现行法律缺少细则规定，可执行性不强，法律体系有待完善。在缅甸诉讼程序耗时长，费用成本较高，故发生投资纠纷的外国投资者多通过协商方式寻求解决。

发生商业纠纷时也可要求国际仲裁，商业合同里通常会规定好，合同是基于什么法律签订，以及仲裁机构地点，通常是选在中立的第三国，设立在缅甸的公司常选择新加坡。2016年1月，缅甸新《仲裁法》生效，该法旨在更好地配合已签订的《纽约公约》。但有评论认为，缅甸法律不健全导致仲裁结果难以执行，特别是在新加坡及其他国家作出的仲裁结果无法保证能在缅甸执行。目前尚无与缅甸政府的争议诉诸国际仲裁机构的案

例及相关规定。

4.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缅甸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缅甸公司法》，外国主体可注册外资公司或外资公司分支机构，也可与缅甸国民或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外国企业也可依照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的相关规定设立代表处、分公司等机构。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为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该局同时也是缅甸投资委员会的秘书部门，其组成及职责见“3.2.1 投资主管部门”。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新版《缅甸投资法》未对注册企业具体程序作出规定。按照投资委员会下属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官方网站公告，注册外资公司需进行以下步骤：

- （1）由DICA核查公司名是否可用；
- （2）从DICA领取公司注册相关表格；
- （3）向DICA提交填写完成的注册表格等资料；
- （4）支付注册费用；
- （5）获得临时批文或贸易临时许可证（如需要）；
- （6）转入最低资本金（服务型公司为5万美元；其他公司为15万美元）并提交相关文件；
- （7）获得正式批文或贸易许可证。

DICA官方网站公布了《如何在缅甸注册公司》指导手册（英文版），可在其网站（www.dica.gov.mm/en/how-register-your-company）下载。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一般情况下，缅甸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司局或直属企业可直接对外发布工程项目招标信息，省级政府亦有部分自筹资金项目对外招标，但市以下

级政府对外招标项目数量极少。缅甸主流媒体（缅甸《新光报》和《镜报》等）也会定期发布一些项目招标信息。中资企业一般通过直接联系有关政府部门或通过缅方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缅甸政府规定，承包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但由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有3家以上的承包商进行投标。通常，发标部门对各投标方的技术细节与价格进行比较，形成授标意见后报请国家采购委员会审批。国家采购委员会一般要与竞标企业再进行一轮价格谈判，之后或维持发标部门的意见，或做出新的授标决定。根据采购委员会的意见，发标部门须上报国家贸易委员会审批，批准后再报内阁批准通过，最后进入实施阶段。

4.2.3 许可手续

中国驻外经商机构对中资企业在驻在国有关工程承包项目信息进行登记。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55号）、《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企业在外参与工程项目，需在投（议）标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企业与境外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后，需及时向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报告。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注册与商标注册类似，也采用注册登记制度，在缅甸农业灌溉部设在各省、邦的注册局办理。依照现行规定，外国人不能直接提出专利注册申请，需以合法注册的缅甸公司的名义或者缅甸当地代理人的个人名义提出申请。注册成功后，需要在报纸上发布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期间如没有人提出异议，登记注册即可生效。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可参照商标权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

4.3.2 注册商标

在商标所有权问题上，缅甸坚持“在先使用”和“先到先得”的原则，并不强制要求商标注册，商标所有人自商标首次使用之日起即获得商标专用权。但是商标注册可以使商标持有人在刑事或者民事诉讼中取得表面证

据，从而对抗侵权人。根据缅甸《注册法》（**Registration Act**）和《注册法》第13号令（**Direction 13 of the Registration Act**）的规定，可以通过向缅甸注册局发布商标商号所有权声明的方式实现商标注册。所有权声明并不是商标专用权的最终凭证，但却是初步证据，在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出具这种注册证书，将会对诉讼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注册一旦完成便是永久性的，不需要续展。如果商标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商标的图案、使用商标的商品/服务等事项发生重要变更，那就需要重新进行注册。

中资企业在缅甸办理商标注册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授权书、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商标注册证书。上述文件需要办理（中英文）公证，并经中国外交部、缅甸驻中国使馆或总领馆认证。所有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文件中所指的地址、法人名称等事项发生了变更，需要标注说明。此外，声明文件中还需说明：商标所有人正在以销售为目的在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商标；该商标是由商标所有人创造出来的；该商标不是对他人商标的假冒或模仿；据商标所有人所知，到目前为止，没有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该商标。

商标所有权声明在缅甸注册局注册后，通常要在当地的报刊上发布商标警示公告，如果是国际性商标，还应当在当地英文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商标的名字、式样、细节说明、商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对侵犯商标权的简短警告。

依照缅甸《特定救济法》（**Specific Relief Act**）的规定，一旦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授权法院对侵权人发出永久的、要求停止侵权的禁令，并可要求侵权人赔偿由此给商标持有人造成的损失。除民事诉讼外，根据缅甸《刑法》（**Penal Code**）的规定，还可以对使用假冒商标、制造工具假冒商标、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的侵权人处以刑事处罚，包括处以罚款、处以3年徒刑，并处没收和销毁侵权物品和商品等。

4.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根据缅甸计划财政部内税局规定，企业所得税须按季度进行缴纳，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个人所得税应由雇主发放员工薪资时予以扣除，且雇主须在每月扣除员工当月个人所得税的7日内向税务局完成缴税并提交相关说明。商业税按月缴纳，在次月第10日前完成缴税，并按季度申报。资本利得税应在处理资产之日后1个月内完成缴税及申报。

4.4.2 报税渠道

企业需按税务部门要求向各省/邦税务人员申报并办理税票。

4.4.3 报税手续

中国在缅纳税的企业需聘请缅甸当地注册的会计师协助整理账务，中方同意签字后，由该会计师代交缅方税务机关，待税务官核定税款后即通知公司签字交税。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月度、季度、年度营业收入、营业费用、银行流水、进出口报关文件、各类税票、商业合同、发票、收据等财务相关资料。

4.5 赴缅甸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外国人到缅甸工作，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缅甸未制定外国人在缅工作许可制度。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缅甸仰光联邦林荫路53号（No.53,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222803，0095-1-2153424

传真：0095-1-220386

电邮：mm@mofcom.com.cn

网址：mm.mofcom.gov.cn（中文）；mm2.mofcom.gov.cn（英文）

4.6.2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6号

电话：010-65321488

传真：010-65321344

邮箱：info@myanmarembassy.com

4.6.3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4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217，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到缅甸投资兴业应注意以下事项：

（1）法规有待完善，政策稳定性不足，给投资者带来许多不确定性。部分外国投资者为避开政策限制，借用缅甸人身份在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由于此类外国投资不受当地法律保护，因合作失败或与合作方利益纠纷而致外国投资者蒙受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中国投资者对此应格外注意。

（2）基础设施落后。缅甸工业发展水平低，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电力供应不足，燃料短缺，给外国投资者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3）金融环境不佳。缅甸金融体制和服务相对落后，外商在缅甸当地银行融资相对困难，2015年缅甸允许外资银行进入后情况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较弱，缺乏成熟的调控机制，汇率和利率形成机制缺乏灵活性，对严重影响外商的投资收益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4）部分地区有安全隐患。长期以来，缅甸中央政府和部分少数民族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微妙。中国投资者应尽可能避免擅自同缅甸地方政府以及在少数民族控制区进行投资合作，此类合作一旦有意外事件发生，两国政府将难以及时有效介入。

（5）竞争压力加大。近年缅甸进行国内改革，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各国投资者纷纷到缅考察。例如，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持续对缅投资；日本计划运用日元贷款帮助其改善基础设施；美国企业拟对缅通信、电力、机场、能源等领域实施投资。由此对中国在缅甸企业投资带来的竞争压力加大。

（6）随着近年来缅甸开发程度提高，舆论环境日趋复杂，居民及劳工不理性诉求增多，对于涉及土地征用的投资项目，须充分做好调研准备工作，客观评估投资风险。对于劳动密集型投资项目，须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引导和管理好工会组织。

5.2 贸易方面

（1）中国公司应先确认缅方公司是否在缅甸商务部登记注册，具备取得《进口商注册证》或《出口商注册证》的资格（双方签订贸易合同后，缅方才能申请《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未经

甸商务部批准不得转让。如遇贸易纠纷，须按缅甸现行《仲裁法（1944）》进行解决。

（2）目前缅甸的对外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信用证和汇款结算。2016年底，美国等西方国家宣布解除对缅甸金融制裁，中国工商银行获准在缅甸设立分支机构，为第一家中资银行经营机构，结算环境较之前已有较大改善，缅甸主流银行的信用证和汇款结算都可以正常进行。之前由于受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制裁，无法直接与中国各银行间开展直接的信用证结算，需要通过设在新加坡或香港等第三地的子公司或者平台来进行间接结算。

2016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获准办理人民币项下的兑换和结算业务，中缅之间正常贸易的人民币结算迈出了第一步。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近年来，缅甸政府努力推行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在坚持继续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础工业，兴修水利工程，加大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合理开采石油矿产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有了较大起色，也给承包工程市场带来巨大商机。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缅甸的工程承包合作顺利发展，由于缅方资金困难，采用EPC+F的模式较多，中资企业相继中标了电站、火车站、房地产、通讯设施以及输变电项目等工程建设。随着西方国家逐步解除对缅甸经济制裁，来自世界各国的企业纷纷进入缅甸市场，中资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中资企业应利用自身优势，继续挖掘缅甸市场潜力，推动中缅经贸合作向纵深发展。

（2）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与缅甸政府部门以及当地有实力、有影响的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互信关系，可以帮助企业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对方的支持与配合，增强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的竞争力。

（3）避免恶性竞争

中资企业在缅甸应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服从国内有关部门及商会的协调，从大局出发，坚持互利合作，避免恶性竞争，树立中国品牌，实现中资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共赢。

（4）造福当地社会

中资企业在缅甸承揽项目，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积极回报社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施惠于当地社会，同当地人民分享劳动成果，赢得地方支持。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5）充分考虑困难与风险

在缅甸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面临诸多特殊性和实际困难。缅甸基础设施不健全、国内物资匮乏、工业加工水平较低、缺乏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业标准等客观因素增加了外国承包商在缅甸实施工程项目的不确定性。缅甸外汇储备短缺，政府对外支付工程款项需经过漫长复杂的审批程序，付款不及时或拖欠现象普遍存在。中资企业需充分考虑收汇风险以及汇率变动风险，减少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国内劳务人员到缅甸务工前应向国内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咨询相关规定，与具有外派劳务资质的正规企业或单位签订外派合同，将派遣时限、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见诸文字，保存好证据，一旦出现劳务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劳务人员到缅甸工作之前，首先应对缅甸的法律法规、国情民情、宗教信仰、文化、风俗习惯有所了解，做到心中有数。缅甸法律规定对违法犯罪行为处以重罚，劳务人员在缅甸工作务必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缅甸人以及缅甸人的风俗习惯，以免因为行为不当给自己带来麻烦。

缅甸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卫生防疫条件落后，部分地区疟疾、登革热等疾病盛行。在这些地区工作的人员要具有疾病防范意识，讲究卫生，常备有关药品。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缅甸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

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金融汇率风险。2012年4月起，缅甸中央银行宣布采用基于金融市场货币交易情况，并实行中央银行适度调控的浮动汇率制，这有助于在缅甸开展经贸合作的企业进行国际结算和汇兑，使之前存在的金融汇率风险有所降低。

（2）商业诈骗。以虚假项目信息骗取中资企业赴缅甸考察；缅甸少数企业邀请中资企业以缅甸企业的名义在缅甸开展隐性投资，一旦双方企业合作期间出现问题，将面临资产无法保全的风险。

（3）安全风险。缅甸北部掸邦、克钦邦、泰缅边境克耶邦、克伦邦、德林达依省、孟缅和印缅边境实皆省和若开邦存在一定程度战乱方面的安全风险，建议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业务远离上述区域。

（4）疾病风险。缅甸甲肝病毒携带者较多，北部、南部和西部山区有蚊虫携带疟原虫。建议中方人员赴缅甸前，提前注射甲肝疫苗，准备好防治疟疾的药品。到缅甸后到需注意饮食卫生，少吃凉菜，最好饮用瓶装矿泉水。到缅甸进行矿业、水电、油气领域投资合作的企业要格外重视疟疾防治。

（5）经济政治风险。缅甸新政府上台后，一方面加快吸引外商在缅甸投资合作，另一方面也对投资方向等提出更高要求。缅甸政府鼓励外商投资无污染、促进就业、增加出口的加工制造业，限制外商投资资源开发和存在污染的行业。企业到缅甸开展经贸合作，须严格按照缅甸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以期降低经济政治风险。

（6）避险方式。建议企业在赴缅甸开展经贸合作时，先与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联系，电话或当面咨询缅甸投资法律、经济环境等相关问题，也可直接与缅甸政府部门联系。如出现商业诈骗等问题，应及时向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报告，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处将根据情况提供相应协助。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缅甸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缅甸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要关心当地政府最新的经济政策走向，了解缅甸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责。与政府主管部门和议会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争取得到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人、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处理好与当地工人和工会的关系，一旦出现问题，首先应了解工人和工会组织的诉求，在沟通过程中可聘请企业在缅甸合作伙伴或当地有声望的宗教人士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与工会协商，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企业投入运营后应及时建立自己的工会组织。聘请诚实可靠、翻译水平高、沟通能力强的当地翻译。遇到问题及时与工人沟通，不要让问题扩大化，让工会有介入的机会。不要否定、对抗当地合法注册的工会组织，不要主动把工会与政治挂钩。

中资企业管理人员要熟悉缅甸劳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尊重、关心当地员工，了解缅甸人的个性和心理特点，与员工沟通时要注意方式方法。

中资企业应积极加入中资企业商会和下属各行业分会，遇到劳工问题及时与商会和使馆沟通，通过商会和使馆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工会进行沟通，寻求合法、有效的解决途径。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遵守缅甸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尊重缅甸人民的民族自尊心，注意环境保护，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避免各类冲突发生。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缅甸为佛教国家，佛教文化深入到各阶层。居民普遍为人和善，和尚在缅甸的社会地位最高。中资企业及个人在社交和商务场合要注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对和尚必须优先礼让。进入寺庙或佛塔必须脱鞋袜，忌摸小孩的头。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由于缅甸工业化发展水平低，化工制品在农业中的使用率低，空气、水源受污染的程度也较低。林业、矿产、渔业是缅甸发展经济、增加外汇收入的重要基础，也是缅甸重点保护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中资企业在缅甸生产生活中，应严格遵守缅甸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砍伐、采矿、捕鱼行为将会受到缅甸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及人民。遇到自然灾害时，中资企业可主动捐款捐物，积极参与抗灾减灾工作；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同时，可适当考虑为项目所在地实施建学校、建医院和修道路等民生工程，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案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缅甸投资伊洛瓦底江上游水电项目，坚持国际标准建设移民新村，选择交通便捷、环境优越的昂敏达和玛丽洋两个安置点，建设了414栋舒适的两层砖木结构移民房屋，并修建了学校、医院等设施，较大地改善了当地居民的居住、教育和医疗条件。在2011年9月项目被缅甸政府宣布暂时搁置后，中电投伊江公司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移民村居民的粮食供给，依然千方百计为移民村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并于2013年1月设立“伊江水电”奖学金基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帮助困难学生。中电投通过上述做法不断提升负责任的中资企业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缅甸，不管是国营媒体、私营媒体还是在缅外国媒体，都对有新闻价值的经济商务资讯很感兴趣。由于信息渠道及行业惯例的原因，除涉及缅甸政府的经济商务活动，通常会有国营媒体被安排参加外，私营媒体、在缅外国媒体通常不会主动参与新闻报道。因此，中资企业遇有重要活动或有重大新闻发布时，应当主动邀请缅甸国营媒体、私营媒体和在缅外国媒体参加。新华社、光明日报在缅甸设有分社和记者站，中资企业在邀请媒体时，可以与新华社、光明日报联系，寻求帮助。

缅甸的官方语言是缅语。中资企业在举行签字仪式、开工典礼等商务活动，以及发布重要新闻时，应当事先准备英文或缅文的新闻稿等宣传材料，主动向参加活动的媒体记者发放，以保证宣传效果。

缅甸广告业不发达，在当地媒体发布广告价格比较低廉，竞争不太激

烈。中资企业通过媒体发布广告时，应向媒体详细说明广告的图案、文字等，以便配合媒体接受政府审查。广告内容应当尊重当地的社会形势和风俗习惯，避免任何与政治或宗教有关的内容。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赴缅甸之前及在缅甸期间，应尽可能多了解缅甸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尽量避免与缅甸执法人员、当地商人发生矛盾，如发生矛盾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当中国公民被卷入案件中，或已经被警方拘押时，语言不通，可能致使其无法向警方解释案情，以致造成误解甚至冤情。因此，应在被拘押后请求打电话给能懂得中缅文的朋友或熟人，请其充当临时翻译，同时立刻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寻求保护。在向警方交代案情后，当事人应抓紧寻找代理律师，并委托其代理一切法律程序。涉案中国公民被缅甸警方拘押后，如案情不是很重，警方有时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被保释，并提出保释金数额。如当事人不愿交纳保释金，警方便会将案情呈交内政部，同时法院立案，准备开庭审理，此时当事人若再想保释出狱就十分困难了。因此，被拘押的中国公民应及时把握保释时间，尽量在开庭前结案。

当中国公民在缅甸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应当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也可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国公民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要随身携带护照、身份证等，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与中方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报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

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6.10 其他

为保障中资企业在缅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企业需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利，企业赢利，中缅互利”的原则，积极融入缅甸当地社会生活，注重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兼顾各利益主体的不同诉求，以期实现和谐共赢。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对外活动中可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公民可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提起仲裁或诉讼。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密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尽可能了解相关的工作程序，在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能够更快寻求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缅甸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缅甸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缅甸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领事官员可以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当事人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当事人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等。

中资企业在缅甸投资合作当中，要与中国驻缅甸使馆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向经商参处通报企业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寻求经商参处的帮助与支持。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全面评估：中资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前，应赴现场实地考察，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施工等方面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预留安全经费。

（2）强化安全教育：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进行教育，强化安全防范和施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并定期模拟演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3) 启动应急预案：如遇自然灾害、人为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或其他突发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驻缅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报告。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注意：不一定是回国）。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199（匪警）、191（火警）、192（仰光总医院急救）、0095-1295133（红十字协会）、0095-1221280、0095-943209657（中国驻缅甸使馆领事部）。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要将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等）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备份，以防万一。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7.5 其他应对措施

企业赴缅甸开展经贸活动，要主动与中国驻缅甸使领馆经商参处/室保持联系，在碰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对不确定的项目和经贸信息，多与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和中资商会联系咨询，必要时可直接与缅甸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咨询，以防上当受骗。此外，一定要有懂当地语言或英语的人员为伴，以防语言不通碰到困难。

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0095）	传真（0095）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fice No.9 Nay Pyi Taw	067-412192	067-412396
总统府部(Ministry of the President's Office)	Ministry zone, Nay Pyi Taw	067-409559	067-40957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 No.13 Nay Pyi Taw	067-407116, 407119	067-407461
电力与能源部 (Ministry of Electric Power and Energy)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067-411083	067-411411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Office No.10 Nay Pyi Taw	067-412432, 412436	067-412016
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	Office No.20 Nay Pyi Taw	067-404445	067-404428
边境事务部 (Ministry of Border Affairs)	Office No.14 Nay Pyi Taw	067-409035, 409022	067-409023
宣传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Office No.7 Nay Pyi Taw	067-412019, 412004	067-412328
文化和宗教事务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Religious Affairs)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067-408023, 408032	067408024
农业、畜牧与灌溉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 Irrigation)	Office No.15 Nay Pyi Taw	067-410004	067-410013
交通和通讯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Office No.2 Nay Pyi Taw	067-407234, 407351	067-407034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Resources)	Office No.28 Nay Pyi Taw	067-405004, 405072	067-405071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劳工、移民和人口部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 Population)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067-404122, 404026	067-404025
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Office No.37 Nay Pyi Taw	067-408063, 408066	067-408080
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fice No.3 Nay Pyi Taw	067-408006, 408008	067-408004
卫生与体育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ports)	Office No.4 Nay Pyi Taw	067-411356, 411350	067-411016
计划和财政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 Finance)	Office No.1 Nay Pyi Taw	067-407023, 407085	067-407004
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fice No.11 Nay Pyi Taw	067-407584, 407068	067-407064
社会福利和救济安置部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 Resettlement)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067-404023, 404021	067-404335
饭店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Hotels & Tourism)	Office No.33 Nay Pyi Taw	067-406450, 406454	067-406464
少数民族事务部 (Ministry of Ethnic Affairs)	Ministry Zone, Nay Pyi Taw	067-412069	067-412257
国际合作部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Zone, Nay Pyi Taw	067-412192	067-412396
联邦政府办公室 (Ministry for Union Government Office)	Ministry Zone, Nay Pyi Taw	067-409559	067-409570
仰光市政府 (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City Hall, Corner of Maha Bandoola Road & Sule Pagoda Rd, KTDA T/s, Yangon	01-286592	01-248112

緬甸工商聯(Federat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o.29 Min Ye Kyawswa Road, Lanmadaw, Yangon	01-214344	01-214484
--	---	-----------	-----------

附录2 缅甸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E floor, Times Minyekyawswar, No.39, Min Ye Kyaw Swa street, Al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缅甸华商商会

地址：Room No.117\119, Upper Pazundaung Street,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200296

传真：0095-1-299814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缅甸》，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缅甸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等相关部门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